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海信科龙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的磋商与谈判，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海信科龙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海信科龙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标的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涉及各方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购买的资产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

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海信科龙董事会发布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并采取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1、为解决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同时通过产业整合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海信科龙拟向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模具生产和白色家电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2、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3.42元人民币/股。在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123,820.48万元的基础上，海信科龙拟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048,187股的A股股份，作为购买资产的对价。

海信空调承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也将于海信空调本次认购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3、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海信科龙200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的对方海信空调目前持有占海信科龙总股本25.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表决时回避。

4、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国内和香港两地有关监管机构、主管部门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对交易的批准、核准、同意或备案，以及对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的要约收购豁免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

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由于本次交易在满足前述多项交易条件后方能办理收购资产交割等手续，资产交割日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重组前，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与海信科龙虽均主营冰箱、空调等产品，但在产品细分领域各有所长，且各自拥有独立的管理团队。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白色家电业务必须与海信科龙现有白色家电业务全面彻底整合方能充分发挥两者合并后的协同效应。鉴于这种整合涉及两块规模庞大资产的业务与管理架构对接、业务流程重塑、销售渠道整合等事宜，两者整合周期的长短在一定程度上将对双方优势互补效应能否迅速、充分发挥作用产生影响。

此外，本次拟购买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因前期投入了大量的市场开拓费用，且该类费用的投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无法在投入当期充分实现相应的收益，导致海信营销白电资产的净资产为负值。上述前期投入能否在本次重组后迅速进入回报期存在不确定性。

6、目前白色家电领域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整个行业的竞争热点已经开始从单纯的价格竞争向包含品牌、技术、产业链、质量、规模、管理、渠道等在内的综合价值竞争回归；另一方面，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家电行业面临出口下降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锐减的双重影响，尤其是空调行业在2008年下半年出现了行业性大幅度下滑局面，市场销售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必须充分发挥在技术、质量、管理、渠道上的竞争优势，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风险。

7、根据海信科龙 200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9,144.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22%；另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重组出具《假定二年前已购入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拟合并资产（以下简称“拟合并主体”）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326 号），假设标的资产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即整体注入科龙电器，则海信科龙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32,776.39 万元、

资产负债率为 99.36%，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为-21,469.54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为 97.69%。本次交易将有效地改善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但公司的净资产仍为负数。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公司在未来几年利润及现金流量不能维持在一个合理的水平，或者不能顺利获得相应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则有可能会出现偿债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从而对公司的增长、竞争地位及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钢材、铜材、铝材、塑料等是公司主导产品冰箱、空调不可缺少的重要原材料。近年来，国内钢材、铜材、铝材、塑料等原材料的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给整个白色家电企业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仍旧出现较大波动，势必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影响。

9、海信科龙对本次重组后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2009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华德专审字[2009]32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上述盈利预测乃基于若干受经济及竞争环境等重大不确定性及或然性制约的假设编制而成，其中很多因素非公司所能控制。尽管海信科龙在盈利预测中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的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10、海信科龙股票在深交所 A 股及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挂牌上市。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0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1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0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75
第六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81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92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92
二、对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99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11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 析	119
五、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122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的 analysis	123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12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126
一、内核程序	126
二、内核意见	126

释 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ST科龙/海信科龙/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空调/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指	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山东	指	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浙江	指	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海信北京	指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南京	指	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模具	指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海信营销	指	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指	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渝实业	指	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
海信国际	指	海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其旗下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的行为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本次ST科龙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向海信空调购买的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于2009年6月29日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
《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指	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于2009年6月29日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作为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附件
白色家电、白电	指	对电冰箱、家用空调器、冷柜、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产品的一种通常分类名称，区别于通常称为“黑色家电”的彩电等多媒体家电产品
清洗豁免	指	根据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规则26的豁免注释1，由执行人员允准豁免海信空调

		向公司发出全面收购要约的责任，使海信空调及毋须收购其尚未拥有或不属于收购项下议定收购范围的、公司余下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最新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青岛国资委	指	青岛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平安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自海信空调入主海信科龙以来，经过重整，海信科龙已摆脱了当时破产清算险境，走上稳步发展之路，为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并早日完成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整合，进一步提高海信科龙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发展力，实现海信科龙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海信空调拟将其旗下优质的白电资产整体注入海信科龙。

为此，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十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公司向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的总体交易方案；第六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08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H 股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定向增发股份收购资产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08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海信科龙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该方案未获得通过。2008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485 号《关于不予核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决定》。

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08 年第八次会议，同意公司与海信空调重新协商修改交易方案，并于 2008 年 5 月 29 日公告了《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发展状况发生巨大变化，导致交易的基本条件发生重大改变，交易无法继续进行，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公告宣布暂停交易。

鉴于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目前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随着企业的发展，关联交易的发生也更加频繁，金额也在逐渐增加。为彻底解决上述问题，实现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色家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海信空调、海信科龙经协商决定再次启动重组，拟将海信空调旗下白电资产整体注入海信科龙。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重组前，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旗下的其他白电资产（即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均从事开发、制造销售空调、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业务，因此，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拥有的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存在明显的同业竞争问题。

2005年，海信空调收购海信科龙时承诺将海信集团控制的其他白电资产注入海信科龙。2006年，在海信科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海信空调做出承诺：“在海信科龙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将对海信科龙进行资产重组，将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业务的相关资产通过认购海信科龙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注入海信科龙，将海信科龙打造成为海信集团旗下的白色家电业务核心企业，并力争成为国内国际同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为此，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7年第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11月19日审议通过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总体交易方案，试图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但是，由于该交易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未能获得解决。2008年4月23日，海信科龙再次启动重组，但由于客观环境发生巨大变化，最终导致交易未能完成。

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两次试图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努力均受阻，从而导致同业竞争问题至今未能解决。尽管海信科龙采取了多种措施以减少同业竞争给公司发展带来的消极影响，但是这一问题的存在仍然客观上制约着海信科龙的发展。

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信科龙收购海信空调拥有的白电资产后，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等关联方均不再持有白电资产，将有效的解决海信科龙与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

2、减少关联交易

根据广东大华华德股审字[2009]28号审计报告，2008年，海信科龙向标的资产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涉及金额约94,125.57万元，占同类交易的13.82%；向标的资产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涉及金额32,798.14万元，占同类交易的4.07%。若本次交易得以完成，上述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因此，本次交易将可以大幅减少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独立性，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3、通过产业整合，提高海信科龙白电资产的整体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可能在以下方面给海信科龙带来有利影响：

(1) 据统计，目前海信科龙的空调年产销量可达到 180 万套，国内销售居行业第 7 位，重组后两者的空调业务综合实力行业排名将稳居第 4 位，年产销量将超过 350 万套；而海信科龙的冰箱目前年产销量为 390 万台，已位居行业第 4 位，整合后两者的冰箱产销量将达到 600 万台，行业排名将跃居前 2 名。

(2) 标的资产公司拥有大批的专业人才、成熟的人才战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队伍将得以壮大；

(3) 白色家电产品的节能要求越来越高，业内公认，变频空调较传统空调节电 30%以上。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获得海信空调十多年来从事变频空调业务而积累的优势；

(4) 由于白电产品的季节性、重量与体积都要求生产地与消费地的距离尽量缩短，以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降低物流费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科龙电器的生产基地在全国消费集中市场的合理分布，遍布辽宁、北京、青岛、江苏、浙江、广东、四川的公司生产基地，将会大大节约公司的物流费用；

(5) 标的资产的产品销售渠道在北方市场及通过大型连锁商销售方面具有优势；公司现有销售渠道在南方市场及通过对代理渠道（社会渠道）销售具有优势；两者的销售渠道在区域和营销体系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因此本次交易，将可以扩展公司的销售网点，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

综上，海信空调和海信科龙两大白电资产的整合，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方面看，不仅可以使海信科龙白电产销量移居行业前列，而且还可以大大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管理成本、物流成本等，同时扩展公司的销售网点、丰富公司的销售渠道，规模化经营的协同效应将得以充分地发挥，有利于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给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切实的回报。

4、完成重组将极大地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因历史情况和多种原因，海信科龙负债率严重偏高，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股审字[2009]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99,144.16 万元，资产负债率达 122%，公司融资能力因此受到较大限制，目前大部分信贷融资依靠海信集团提供担保支持，财务状况较差；另外由于历史包袱沉重加之市场竞争激烈等原因，尽管海信集团给予了海信科龙强大的支持，但是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需增强，提升依靠自身力量消除历史包袱的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6 号海信科龙备考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32,776.39万元，截止2009年4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为-21,469.54万元，资产负债率均将大幅降低，公司融资能力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恢复。

由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资产具有同质性，都从事白色家电生产、销售业务，所以在技术共享、管理共享、原材料采购和销售渠道共享等方面有非常强的协同效应，标的资产与公司现存资产的深层次整合，可以大大降低运行费用，提高运行效率，实现“1+1>2”的效果。随着协同效应的逐渐显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和公司现存资产的竞争能力都将逐渐提升，从而提高海信科龙的整体竞争实力，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创造条件，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

根据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海信空调。有关海信空调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白色家电资产，具体包括：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55%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白色家电营销资产。有关本次交易标的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情况”。

（三）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拟购买资产价格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结果为基准，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合计净资产评估值为123,820.48万元（最终值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值（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海信山东 100%股权	55,544.86	72,745.89	30.97%
海信浙江 51%股权	5,424.44	9,214.39	69.87%
海信北京 55%股权	8,195.73	15,786.97	92.62%
海信日立 49%股权	11,810.06	18,073.08	53.03%
海信模具 78.7%股权	10,785.91	13,895.57	28.83%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	-9,509.62	-5,895.43	
合计	82,251.38	123,820.48	50.54%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23,820.48 万元。

2、股份发行价格

海信科龙将以每股 3.42 元的价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62,048,187 股的 A 股股份，作为购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对价。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表决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海信科龙的决策过程

2009 年 4 月 8 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通知，海信空调拟与海信科龙商议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 A 股、H 股股票于 4 月 9 日起连续停牌。

2009 年 5 月 8 日，海信科龙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议案及相关事宜；当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009 年 6 月 29 日，海信科龙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及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海信科龙第七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议案及相关事宜。

2009 年 6 月 29 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正式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海信空调的决策过程

2009 年 5 月 4 日，青岛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海信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意见》，原则同意海信空调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方案。

2009年5月8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召开董事会，同意与海信科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与海信营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核准、同意和备案

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批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获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外资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

3、香港证监会对海信空调就本次交易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4、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海信空调因本次交易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6、本次交易的实施，还需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海信空调目前持有海信科龙总股本25.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公司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模具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为288,092.87万元，占海信科龙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6.23%，超过海信科龙最近会计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50%。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此外，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应当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亿玖仟贰佰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企股粤总字第003092号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开发、制造电冰箱等家用电器，产品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运输自营产品。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681190343548

第一大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更情况

海信科龙是于1992年12月16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7月23日，海信科龙的459,589,808股境外公众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1998年度，海信科龙获准发行11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1999年7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原单一大股东为广东科龙（容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声集团”），持有公司34.06%的股份。2001年10月—2004年10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顺德市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格林柯尔”）先后取得公司26.43%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容声集团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海信空调于2005年9月9日、2005年9月28日和2006年4月18日与广东格林柯尔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二》等三份协议，以6.8亿元人民币现金的转让价款受让格林柯尔持有的海信科龙262,212,194股未流通境内社会法人股，占海信科龙已发行总股份的26.43%，成为海信科龙第一大股东。上述股权收购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5]99号无异议函批准，并取得了商务部的批准。

海信科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7年1月29日召开的公司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7年3月22日获得商务部的批准。股改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股权为23.63%。2008年度，因未在股改承诺的限期内完成将白电资产注入海信科龙的重组承诺，海信空调于2008年4月11日向海信科龙全体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及持有海信科龙流通A股股份的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追送了对价股份9,725,059股；2008年内海信空调分别收到海信科龙原限售股东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咨询公司及佛山市顺德区东恒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代垫股份4,742,863股及486,044股。此外，海信空调还通过二级市场陆续增持了部分海信科龙股份。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的股份总数为250,173,722股，持股比例为25.22%。

三、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12月13日，海信空调受让广东格林柯尔所持有的海信科龙26.43%法人股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海信空调因此持有海信科龙262,212,194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6.43%，成为海信科龙第一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不再持有海信科龙股份。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前文所述的变化，但海信科龙控制权未因此发生变动。

公司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海信科龙主营业务为电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拥有“容声”、“科龙”两个著名民族品牌，在国内空调及冰箱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其产品技术、价格及质量等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05年，海信科龙因前大股东涉嫌经济犯罪使得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打击，公司一度陷入破产边缘，公司及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但公司“容声”、“科龙”是具有较高知名度的民族品牌，多年来一直占据了国内中高端市场，海信空调2006年收购公司后，公司的产销状况不断好转。

2007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32,181.72万元，较2006年同期增长26.76%；其中，冰箱业务收入较2006年同期增长29.87%，占总营业额51.92%；空调业务收入较2006年同期增长26.74%，占海信科龙总营业额38.64%；冷柜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较2006

年同期增长12.02%，占总营业额9.44%。

2008年，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家电行业面临出口下降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居民消费需求锐减的双重影响，尤其是空调行业在下半年出现了行业性大幅度下滑局面，市场销售遇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尽管面对上述不利的经营环境和压力，公司2008年通过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加强质量控制、降低制造和管理成本，基本实现了公司经营的稳定。2008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5,420万元，较2007年同期下降3.22%；其中，冰箱业务收入占总营业额52.02%，收入较2007年同期下降3.03%；空调业务收入占海信科龙总营业额37.55%，收入较2007年同期下降5.94%；其余占10.43%的总营业额则来自其它业务，如冷柜及产品元件之销售。公司仍然由于规模不足、运行费用偏高等原因，公司经营出现亏损。

根据广东大华华德股审字[2009]28号、深华[2008]股审字028号、深华[2007]股审字028号审计报告，海信科龙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77,908.84	442,132.91	456,657.69
负债合计	462,123.60	503,981.49	529,490.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144.16	-77,348.42	-96,828.92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利润	-30,930.09	-14,817.27	-11,489.21
利润总额	-22,824.13	22,620.75	40.63
归属母公司所有净利润	-22,670.16	25,039.54	4,211.34
每股收益(元)	-0.2285	0.2524	0.0425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公司第一大股东——海信空调

海信空调的情况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注册资本：80,617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1801993

法定代表人：周厚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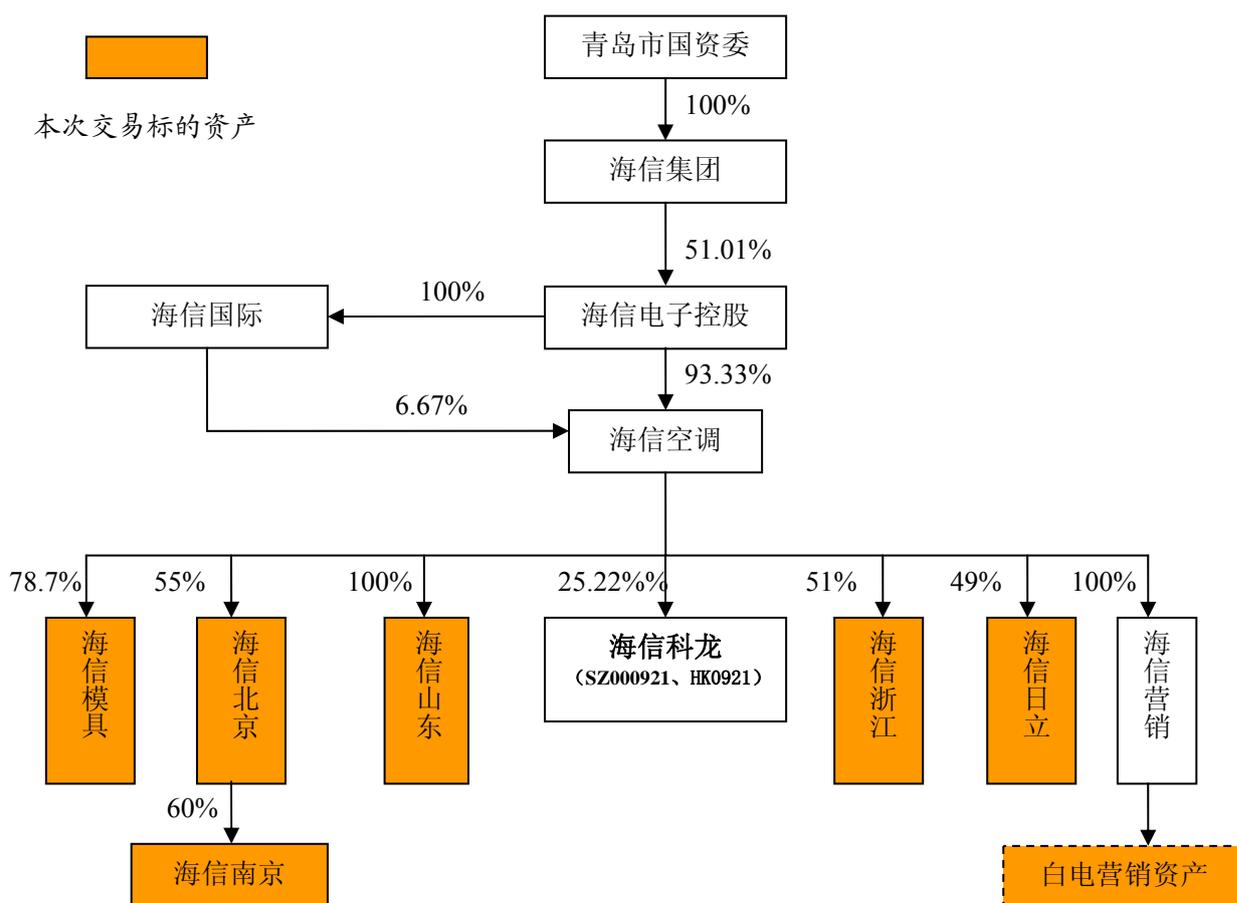
经济性质：国有独资公司（青岛市国资委独资）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1979年8月2日

2、股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产权控制关系



注：1、海信空调受让海信模具78.70%股权和海信日立49%股权已分别于2009年6月25日、2009

年6月2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2009年6月29日，海信营销与海信空调签署《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将其白电营销资产出售给海信空调，该协议约定，海信营销将直接向海信科龙交付所持白电营销资产。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海信集团前身为成立于1969年的青岛无线电二厂，是国内特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先后涉足家电、通讯、信息、房地产、服务等领域。

海信集团坚持“高科技、高质量、高水平服务、创国际名牌”的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运营为杠杆，快速成长，迅猛发展，率先在国内构架起家电、通讯、信息为主导的3C产业结构，主导产品为电视、空调、冰箱、冷柜、洗衣机、商用空调系统、计算机、移动电话、软件开发、网络设备等。

目前，通过收购海信科龙，海信集团已经拥有海信电器（600060）和海信科龙（000921）两家上市公司，同时成为国内唯一一家持有海信（Hisense）、科龙（Kelon）和容声（Ronshen）三个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集团。海信电器2001年荣获了首届“全国质量管理奖”，海信电视、海信空调、海信冰箱、海信电脑、海信手机、科龙空调、容声冰箱全部当选中国名牌产品和国家免检产品，海信电视首批获得国家出口免检资格。

海信集团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建有国家一流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科技部设立的国家重点实验室，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基地。科学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使海信的技术始终走在国内同行的前列，2005年6月，我国第一块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的数字视频媒体处理芯片在海信诞生，此举打破了国外垄断的历史。

目前，海信集团在南非、匈牙利、法国等地拥有生产基地，在美国、欧洲、澳洲、日本等地设有销售机构，产品远销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长沙路（生产基地：平度市南村工业园）

注册资本：67,479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汤业国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039870

组织机构代码：61430651-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283614306514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售后维修服务。

经营期限：自1995年11月17日至2037年11月17日

控股股东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历史沿革

海信空调系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于1995年11月14日颁发的外经贸青府高字[1995]0081号批准证书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5年11月17日颁发了企合鲁青总字第0039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海信空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1,26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0%；香港中渝实业出资54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

2000年11月，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集团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空调全部股份转让给海信电子控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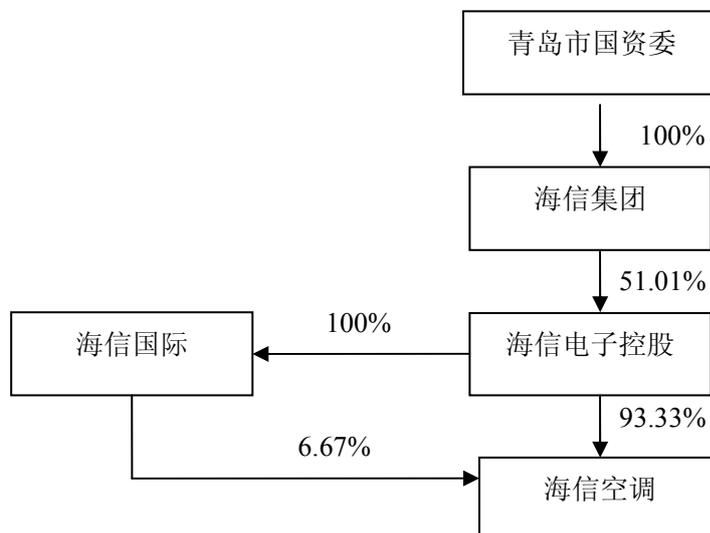
2005年9月8日，经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空调注册资本增至6.7479亿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出资占注册资本的93.33%；香港中渝实业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67%。

2007年9月15日，香港中渝实业与海信国际签订了协议，将其持有海信空调6.67%的股权以432万美元全部转让给海信国际。海信国际为海信电子控股全资子公司。

公司，2005年3月9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三、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一) 股权控制关系图



(二) 下属企业情况

海信空调除持有海信科龙25.22%的股份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外，还参股以下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经营范围
青岛赛维电 子信息服务 股份有限公 司	1,000	10%	家用电器、数码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收款机、复印机、照相机的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咨询及配件销售；自动化信息服务；安全设施设计、施工；中央空调维修、清洗；体育健身器材的销售及服务
青岛海信进 出口有限公 司	1,000	5%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合作生产业务；承办“三来一补”业务

四、交易对方控股股东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注册资本：18,450.814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于淑珉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混合制

经营范围：“3C”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消费类电子产品研发，制造、销售及服务；特种专用电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按商务部核定范围）。

主要业务：白色家电业务及其他海信集团新兴业务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控股股东名称：海信集团

（二）股权结构变动及控制关系

海信电子控股为海信集团绝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除持有旗下子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具体业务。

2001年3月，为建立和推动海信集团骨干员工的激励机制，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海信集团股权激励试点实施方案，批准以海信集团为主要发起人，联合周厚健、于淑珉、刘国栋、王希安、夏晓东、王培松、马明太七位自然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为12,401万元，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85.79%，自然人占总股本的14.21%。

2002年10月，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及青岛市国资局批准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由11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肖建林等人）以个人出资对海信电子控股进行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12,401万元增至13,348.4337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79.70%，自然人股东占总股本的20.30%。

2006年8月，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海信集团部分经营层人员个人出资以1.045元/股的价格向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海信电子控股注册资本从13,348.4337万元增至16,932.0141万元，海信集团占总股本的62.83%，自然人股东（共13人，新增汤业国等人）占总股本的37.17%。

2006年11月，青岛市国资委批准对海信集团部分骨干员工实施第二次股权激励，骨干员工以个人出资行使期权，行权价格1.08元/股，行权后，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16,932.0141万股，其中海信集团占总股本55.59%，自然人股东增加至77人，占总股本的44.41%。

2008年6月2日，经青岛市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产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8]21号）批准，海信集团骨干员工实施了第三次股权激励，由骨干员工个人出资以2.34元/股价格对海信电子控股增资扩股，海信电子控股总股本增至18,450.8141万股。海信集团出资不变，占总股份的51.01%，自然人股东增至共81人，占总股份48.99%。该81人为：

姓名	主要职务	姓名	主要职务	姓名	主要职务
周厚健	海信集团董事长	张继任	骨干员工	高嵩	海信宽带多媒体公司总经理
于淑珉	海信集团董事、总裁	弭良源	骨干员工	傅爱善	骨干员工
郭庆存	海信集团副总裁、本公司监事	战嘉瑾	骨干员工	宋文辉	海信宽带多媒体公司副总经理
汤业国	本公司董事长	刘卫东	骨干员工	徐君	骨干员工
刘伟	骨干员工	王俊昌	骨干员工	王建波	海信智能商用公司董事总经理
林溪	骨干员工	代慧忠	骨干员工	张传俊	骨干员工
肖建林	海信集团董事、副总裁	贾少谦	本公司副总裁	秦健	骨干员工
刘洪新	海信电器董事、总经理	刘春新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刘鸿珍	骨干员工
刘浩	海信房地产公司董事长	王久存	已退休	栾军	骨干员工
周小川	骨干员工	张明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	黄金萍	骨干员工
孙慧正	海信集团董事	高玉岭	海信集团副总裁	刘庆华	骨干员工
王瑞吉	骨干员工	王芝辉	骨干员工	黄晓剑	骨干员工
刘伟杰	骨干员工	刘振顺	骨干员工	韩建民	骨干员工
张长虹	骨干员工	罗纪恩	骨干员工	梁乐平	骨干员工
李华	骨干员工	矫文青	海信房地产公司总经理	孙玉华	骨干员工
刘鲁杰	骨干员工	马俊美	骨干员工	范大鹏	海信日立公司副总经理
于敏	骨干员工	解思平	骨干员工	王培奎	
孙瑛	骨干员工	费立成	海信日立公司	王士磊	海信模具公司董

			总经理	事、总经理	
朱书琴	骨干员工	杨文琳	海信通信技术 公司总经理	刘殿伟	骨干员工
李军	骨干员工	卢夏青	骨干员工	于昕世	骨干员工
陈彩霞	骨干员工	李甫	骨干员工	逢玉红	骨干员工
史琛	骨干员工	杨秀高	骨干员工	王安恺	骨干员工
宋健康	骨干员工	陈维强	海信网络科技 公司总经理	李建成	骨干员工
王培松	骨干员工	朱中	骨干员工	董耀平	骨干员工
高欣	骨干员工	韩启永	骨干员工	简志敏	骨干员工
石永昌	本公司副总裁	刘雪莉	骨干员工	苏玉涛	海信北京电器公 司总经理
张大飞	骨干员工	康健伟	骨干员工	封红雨	骨干员工

截止目前，海信电子控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海信集团	51.01
2	周厚健	7.28
3	于淑珉	5.50
4	肖建林	2.72
5	孙慧正	2.61
6	郭庆存	1.97
7	汤业国	1.97
8	王培松	1.84
9	刘伟	1.74
10	林溪	1.19

就海信集团骨干员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权事宜，天银律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海信电子控股作为海信集团股权激励的试点单位，其设立以及历次增资行为获得了政府有权部门的批准；海信集团的上级主管机关青岛市国资委对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出具说明和确认文件，未对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份提出异议；自2008年9月16日至2009年9月15日期间，该等职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未违反139号文的规定；如期满后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海信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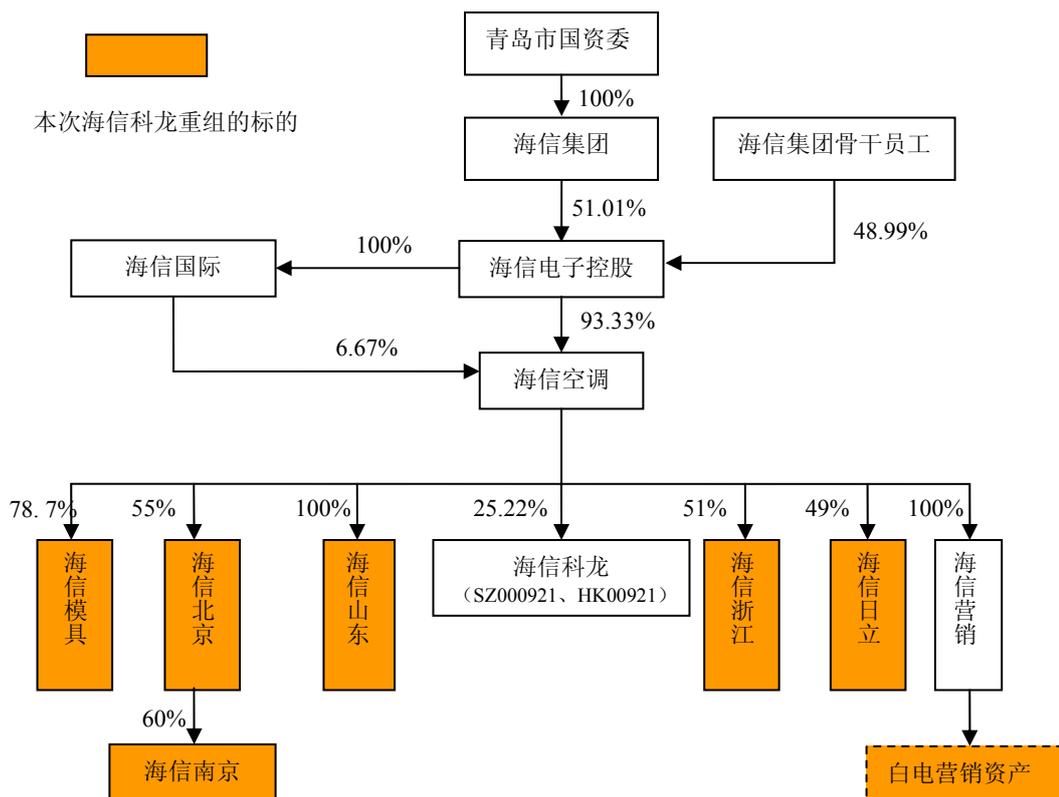
解决和清理该等职工所持有的海信电子控股的股份，该等股权的清理不会导致海信电子控股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海信科龙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就海信集团骨干员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权事宜，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由于相关国资监管文件在具体适用上的规定尚不明确，且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信电子控股员工持股问题尚处于法规允许的整改期限内。因此，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海信集团骨干员工持有海信电子控股股权尚不存在违反国资管理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青岛市国资委在青国资产权[2009]21号文和《关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说明》中，分别对海信电子控股的股权结构情况进行了确认，表明青岛市国资委知悉海信电子控股职工持股的具体情况。青岛市国资委未对海信电子控股职工持股情况提出异议，表明截止2009年7月2日，青岛市国资委未要求对海信集团骨干员工所持海信电子控股股权进行清退。目前海信集团正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海信电子控股员工持股问题的解决方案。

3、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科龙』）本次重组涉及的主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图，若海信电子控股股份的员工持股股权因主管部门政策要求而发生变化：

(1) 海信集团对海信电子控股的绝对控股地位不会受到影响，海信集团作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亦不会因此发生变化。

(2) 本次海信科龙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均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有关海信空调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的相关介绍请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五、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2007年11月以前，海信空调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家用）空调产品，注塑模具。2004年海信空调开始开展特种空调业务，主要为中国移动等特殊客户群体定制（包括设计）特殊要求的空调产品，建立了相应销售渠道。

2007年11月8日，海信空调出资设立了海信山东，并将海信空调（母公司）原有空调产品的生产研发业务转移至海信山东（具体情况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海信山东历史沿革部分）。目前海信空调除持有子公司股权外，不从事具体经营

活动。

（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中国会计准则）

根据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青岛分所出具的万亚会琴业字[2009]第0095号《审计报告》，海信空调最近一年简要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407,516,420.04
负债合计	146,839,999.7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60,676,420.34
项目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3,003,526.12
营业利润	9,149,601.03
利润总额	39,852,898.13
净利润	29,829,247.48

注：母公司数据

六、海信空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海信空调持有海信科龙 25.22%的股份，为海信科龙的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将合计持有海信科龙不超过 612,221,909 股股份，占海信科龙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5.21%。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海信空调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信科龙董事由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海信空调向海信科龙推荐监事郭庆存先生1人。

八、海信空调及其主要高管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2006年5月26日，在海信科龙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因海信科龙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2.1条、第6.1条、第6.3条的规定。因汤业国先生（时任海信科龙总裁，现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海信科龙董事长）为本公司当

时的经营层高管，深交所对包括汤业国在内的海信科龙相关责任人给予了公开谴责的处分。

此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信空调及其高管人员已出具声明：海信空调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海信空调旗下包括冰箱、空调、模具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具体包括：

序号	拟购买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资产类别
1	海信山东100%股权	50,000	空调资产
2	海信浙江51%股权	11,000	空调资产
3	海信北京55%股权	8,571	冰箱资产
4	海信日立49%股权	1,210（万美元）	空调资产
5	海信模具78.70%股权	2,764.2015	模具资产
6	海信营销公司白电营销资产	—	营销资产

注：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股权。

一、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海信山东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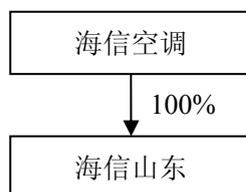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

2、历史沿革

2007年11月8日，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汇所验字第2-110号《验资报告》验资，海信空调以15,000万元现金对外投资设立了海信山东。2007年11月27日，海信空调将平度工厂所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部分经营性资产对海信山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海信空调与海信山东签署了转让协议，海信空调将其与空调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转让给海信山东，双方与相关第三方同时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至

此，海信山东承继了海信空调（母公司）原有的全部空调业务。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1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山东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192,121,893.75	8,082,596.75	184,039,297.00
机器设备	163,472,778.09	17,296,364.09	146,176,414.00
模具	43,165,490.88	22,623,877.15	20,541,613.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885,492.84	8,827,601.90	31,057,890.94
运输设备	1,378,443.61	447,006.61	931,437.00
合计	440,024,099.17	57,277,446.50	382,746,652.67

② 房产及土地

A、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山东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181,729.31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1	青房地权平自字第16000号	平度市南村镇驻地	住宅/非住宅	海信山东	181,729.31

海信山东另拥有一宗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停车位，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海信空调已承诺将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该停车位的产权证书，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将赔偿因此给海信科龙造成的损失。

B、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信山东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 270,133.6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 使用权 权证	宗地位 置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 取得类 型	使用权终 止日期	使用权面 积 (m ²)
1	平国用 (2007) 第 00204 号	平度市 南村镇 驻地	海信山东	工业	出让	2048-9-8	203466.60
2	平国用 [2009]第 01024 号	平度市 南村镇 东北街 村	海信山东	工业	出让	2057-6-26	66,667.00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1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海信山东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90,384,406.15	84.53%
预收款项	8,682,663.92	1.50%
应付职工薪酬	4,102,544.75	0.71%
应交税费	20,690,495.19	3.57%
其他应付款	19,339,727.14	3.33%

其他流动负债	36,953,535.32	6.37%
流动负债合计	580,153,372.47	100.00%
负债合计	580,153,372.47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山东于 2007 年 11 月成立，承继了原海信空调（母公司）的全部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器的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并致力于成为具备领先技术水平、领先制造能力的家用空调器专业制造商和服务商。依托海信集团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一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全国技术创新基地，海信空调变频技术始终与国际领先水平保持同步，是国内迄今为止唯一全面掌握变频空调核心技术的企业。2008 年 12 月，9 款采用自主创新核心技术的海信变频空调新产品通过国家权威机构鉴定，其中 7 款被鉴定为“国际领先”，其余 2 款被鉴定为“国际先进”，进一步巩固了海信变频空调技术在国内外的领先地位。海信山东拥有中国目前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变频空调生产基地，年产能突破 200 万套。

根据广东大华华德专审字[2009]321号审计报告，海信山东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35,601,927.71	676,735,518.06	872,346,374.62
负债合计	580,153,372.47	175,884,990.52	363,686,196.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5,448,555.24	500,850,527.54	508,660,178.15
项目	2009 年度 1-4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826,803,357.56	1,947,487,071.20	144,064,218.30
营业利润	56,242,396.71	-31,926,476.72	-10,396,288.52
利润总额	63,262,446.83	-11,849,424.71	12,317,959.67
净利润	54,598,027.70	-7,809,650.61	8,659,022.15

注：海信山东成立于2007年11月

6、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7年11月，海信空调以其平度工厂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部分经营性

资产对海信山东进行增资。根据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7)汇所评字第014-1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拟用于增资的资产帐面价值32,009.86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32,009.86万元，评估价值35,000.12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海信山东本次增资出具了(2007)汇所验字第2-11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中350,000,000元入实收资本，其余1,156元作资本公积。截至2007年11月27日，海信山东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

海信山东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空调	50,000	100
合计	50,000	100

7、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09]第2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海信山东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海信山东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72,902.4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1.25%。但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和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而近期经济和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预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中联评估认为，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海信山东的权益价值，故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海信山东净资产账面值为55,544.8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55,544.8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2,745.89万元，增值额为17,201.03万元，增值率为30.97%。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1,033.04	71,033.04	71,063.13	30.09	0.04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8,312.00	38,312.00	50,845.31	12,533.31	32.71
其中：在建工程	37.33	37.33	37.33	-	-
建筑物	18,403.93	18,403.93	23,170.17	4,766.24	25.9

设备	19,870.74	19,870.74	27,637.80	7,767.07	39.09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3,644.39	3,644.39	8,282.02	4,637.63	127.25
其中：土地使用权	3,037.10	3,037.10	4,160.06	1,122.96	36.97
其他资产	570.77	570.77	570.77	-	-
资产总计	113,560.19	113,560.19	130,761.23	17,201.03	15.15
流动负债	58,015.34	58,015.34	58,015.34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58,015.34	58,015.34	58,015.34	-	-
净资产	55,544.86	55,544.86	72,745.89	17,201.03	30.97

由上表，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的海信山东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2,745.89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海信山东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房屋建筑物、设备和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具体增值原因如下：

① 固定资产

本次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建造时材料及人工成本较低，近年来材料及人工费用价格上涨所致。

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企业的折旧年限和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差异而引起；另外，由于模具类资产原在海信山东的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会计核算按三年进行摊销，在本次评估中列入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中评估，其评估净值远高于原账面摊销净值，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②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1,122.96万元，主要原因是海信山东取得土地时因享受当地政府给予特殊的优惠政策，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由于近两年经济发展土地需求旺盛导致土地价格上涨，因此土地评估增值。

专利技术评估增值32,749,700元，主要原因是海信山东目前拥有自主研发的465项用于空调生产制造的专利技术，其在研发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一次性进入了管理费用。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海信山东拥有的空调变频控制系列专利技

术、空调制冷技术系列专利技术、空调系统外观构造相关技术三类专利进行评估，从而产生评估增值。

（二）海信浙江51%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刘文忠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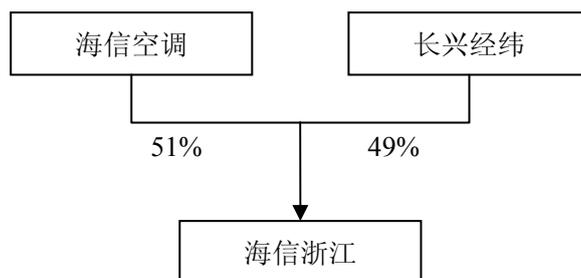
2005年4月22日，海信空调与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先科”)合资设立海信浙江，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海信空调以现金3,410万元、无形资产2,200万元合计5,610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注册资本的51%；浙江先科以土地、厂房、设备仪器等实物资产作价5,390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注册资本的49%。

2009年3月25日，浙江先科与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14,800万元的价格将所持49%海信浙江的股权转让给长兴经纬。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海信浙江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空调	5,610	51
长兴经纬	5,390	49
合计	11,00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信空调所持海信浙江51%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长兴经纬与海信集团无关联关系。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兴经纬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海信浙江的股权转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2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浙江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40,636,120.31	4,516,449.03	36,119,671.28
机器设备	18,330,394.29	4,927,860.71	13,402,533.58
电子设备	10,711,058.50	2,658,791.36	8,052,267.14
运输设备	1,924,267.00	639,169.00	1,285,098.00
模具	6,372,319.44	4,199,812.44	2,172,507.00
合计	77,974,159.54	16,942,082.54	61,032,077.00

② 房产及土地

A、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浙江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70,012.65平方米，其中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62,868.86平方米，另有共计7143.79平方米的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海信浙江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1	房权证长字第 00042247 号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央大道北侧	非住 宅	海信浙江	13124.01
2	房权证长字第 00042248 号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央大道北侧	非住 宅	海信浙江	8,146.86
3	房权证长字第 00062636 号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央大道北侧	厂房	海信浙江	19,246.91
4	房权证长字第 00042246 号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中央大道北侧	非住 宅	海信浙江	22,351.08
5	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15181 号	雒城镇经济开发区中央 大道北侧	工业	海信浙江	7,101.57

注：长房权证雒城字第 00115181 号房产证于 2009 年 7 月 9 日取得。

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海信浙江在其拥有合法产权的土地上另实际占有、使用面积为 432.50 平方米的高压配电室、警卫室以及危险品库房没有取得所有权证。根据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该等无证房屋、建筑的公司存在被有权部门要求拆除或罚款的可能，但由于该等房产不是海信浙江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海信浙江拥有的房屋、建筑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影响。

海信浙江还拥有一处在建工程，预计建筑面积共计为 2,893 平方米。该处在建工程已取得长兴县建设局 33052220090105010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 33052220090105010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对于上述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建筑，海信空调已承诺将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证的办理，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产权证的办理，海信空调将赔偿因此给海信科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B、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海信浙江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 229,447.96 平方米，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取得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长土国用(2005)第1-4120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海信浙江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10-07	108,885.96
2	长土国用(2007)第1-423号	长兴县雉城镇白溪村	海信浙江	工业用地	出让	2056-12-09	42,831
3	长土国用[2009]第00106691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海信浙江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6-29	53,699.00
4	长土国用[2009]第00106693号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海信浙江	工业用地	出让	2057-12-18	24,032.00

C、房屋、土地的权利限制

海信浙江以房产证号为“长字第 00042248 号”，“长字第 00042247 号”，“长字第 00042246 号”的三处房产(合计建筑面积 43,621.95 平方米)和土地证号为“长土国用(2005)第 1-4120 号”土地做抵押获得中国建设银行 6,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授信额度，用于海信浙江热交换器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除此之外，海信浙江上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2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海信浙江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7,884,600.79	76.67%
预收款项	354,147.39	0.17%

应付职工薪酬	2,729,182.85	1.33%
应交税费	4,582,034.74	2.23%
其他应付款	22,352,864.18	10.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8.74%
流动负债合计	205,902,829.95	100.00%
负债合计	205,902,829.95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浙江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器及关联产品的制造，拥有先进的全自动氦检漏装置等设备，并配套国内先进的整机成套生产检测线，严格按国际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一流的革新管理体系，是继海信山东之后，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变频空调第二大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海信浙江将拥有150万套变频空调的生产能力。

根据广东大华华德专审字[2009]322号审计报告，海信浙江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2,264,408.19	180,092,022.81	257,263,319.29	173,392,569.32
负债合计	205,902,829.95	78,637,157.81	152,549,328.11	78,939,753.14
所有者权益	106,361,578.24	101,454,865.00	104,713,991.18	94,452,816.18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08,599,192.80	693,022,251.54	690,771,653.34	267,557,234.81
营业利润	7,254,812.50	-7,640,440.58	7,929,787.46	-9,950,259.48
利润总额	7,295,652.45	-3,904,860.53	11,283,008.39	-9,703,444.84
净利润	4,906,713.25	-3,259,126.18	10,261,175.00	-9,703,444.84

6、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09]第2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海信浙江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海信浙江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8,063.12万元，本次拟购买海信浙江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9,212.1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9.83%。但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和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而近期经济和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预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中联评估认为，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海信浙江的权益价值，故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海信浙江净资产账面值为10,636.16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0,636.1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067.44万元，增值额为7,431.28万元，增值率为69.87%。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789.08	18,789.08	18,816.56	27.48	0.15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6,654.20	6,654.20	10,997.01	4,342.81	65.26
其中：在建工程	550.68	550.68	550.68	-	-
建筑物	3,611.97	3,611.97	7,268.83	3,656.86	101.24
设备	2,491.24	2,491.24	3,177.40	686.16	27.54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5,783.17	5,783.17	8,844.16	3,060.99	52.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459.51	4,459.51	7,852.39	3,392.88	76.08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1,226.44	31,226.44	38,657.72	7,431.28	23.8
流动负债	20,590.28	20,590.28	20,590.28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20,590.28	20,590.28	20,590.28	-	-
净资产	10,636.16	10,636.16	18,067.44	7,431.28	69.87

由上表，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的海信浙江 51%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214.39 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海信浙江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较大所致，具

体原因如下：

① 建筑物

海信浙江设立时，股东浙江先科以建筑物等资产折价出资，建筑物入账时的账面价值较低，因此造成本次评估价值与账面值出现较大增幅。此外，近年来建筑材料价格上涨较快也是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②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3,392.88 万元，主要是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土地需求旺盛导致土地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三）海信北京5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8,5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制造电冰箱产品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

2、历史沿革

2002年6月13日，海信集团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雪花集团”)合资成立海信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8,571万元人民币，海信集团以现金及无形资产作价出资4,714.0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其中无形资产为1,714.05万元；雪花集团以土地、设备作价出资3,856.9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

2002年9月，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权以4,714.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信电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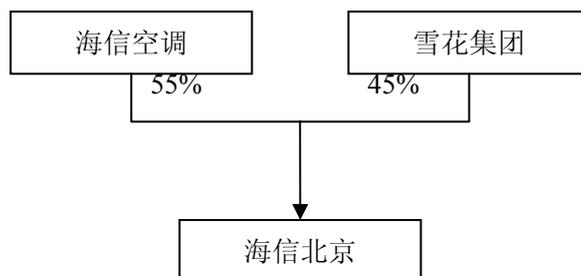
2007年9月，海信空调与海信电器达成协议并经海信电器股东大会批准，海信电器以13,304.68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海信北京55%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

海信北京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	----------	-----------

海信空调	4,714.05	55
雪花集团	3,856.95	45
合计	8,571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北京5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雪花集团与海信集团无关联关系。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雪花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函》，同意海信空调将海信北京55%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9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北京（合并）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7,274,723.83	11,212,719.41	76,062,004.42
机器设备	97,431,236.33	28,212,842.53	69,218,393.80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10,222,468.11	5,620,244.15	4,602,223.96
运输设备	3,297,245.62	1,367,862.19	1,929,383.43
模具	86,531,869.84	68,837,074.52	17,694,795.32
合计	284,757,543.73	115,250,742.80	169,506,800.93

② 房产及土地

A、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海信北京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 2,605.1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1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10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4-601	住宅	海信北京	120.84
2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7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4-602	住宅	海信北京	120.84
3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9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5-601	住宅	海信北京	120.84
4	京房权证兴股字第 00003008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 41 号楼 5-602	住宅	海信北京	120.84
5	京房权证兴国字第 00003607 号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南里 38 号楼 2-602	住宅	海信北京	121.38
6	京房权证第 00005732 号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华大街 (三段) 1 号	工业	海信北京	2,000.43

B、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海信北京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 72,115.5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取得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京兴国用(2003 出)字第 473 号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36 号	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53-10-15	72,115.53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9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海信北京（合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033,911.40	22.30%
应付账款	410,835,775.54	68.86%
预收款项	187,289.22	0.03%
应付职工薪酬	7,442,036.95	1.25%
应交税费	7,948,468.31	1.33%
应付股利	16,502,535.36	2.77%
其他应付款	11,597,259.99	1.94%
其他流动负债	5,160,546.68	0.87%
流动负债合计	592,707,823.45	99.35%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5,579.83	0.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5,579.83	0.65%
负债合计	596,583,403.28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北京主要从事电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信北京凭借其在冰箱领域拥有的矢量变频、数字保鲜和多循环制冷系统优化控制等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专利技术，已成功推出以变频冰箱、超级节能冰箱为主流的7大系列100多个型号的产品，产品出口至欧美、南非、东南亚等地区。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9号审计报告，海信北京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	------------	-------------	-------------	-------------

资产总计	833,586,034.89	633,605,110.14	580,461,927.98	412,504,342.70
负债合计	596,583,403.28	410,444,439.00	373,327,206.10	221,165,080.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088,255.38	154,898,575.07	145,462,659.10	136,858,397.31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737,243,045.42	1,752,791,011.55	1,664,699,543.26	1,406,966,015.64
营业利润	15,783,860.62	3,382,186.43	47,135,864.57	23,390,810.61
利润总额	16,670,299.35	9,802,590.18	54,546,819.87	26,867,709.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1,189,680.31	9,435,915.97	35,588,064.82	18,039,498.91

6、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2007年9月25日，海信电器与海信空调签署《关于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海信北京55%股权以13,304.68万元转让给海信空调。

海信北京55%股权的作价是根据北京中威华德诚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威华德诚评报字（2007）第1049号《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12,574.39万元，加上评估基准日（2007年2月28日）至评估报告书获得青岛市国资委备案批准日（2007年8月17日）期间海信电器应享有海信北京的利润730.29万元，双方确定海信北京55%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合计为13,304.68万元。

7、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09]第2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海信北京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海信北京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29,425.58万元，本次拟购买海信北京5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6,184.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7.47%。但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和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而近期经济和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预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中联评估认为，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海信北京的权益价值，故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海信北京净资产账面值为14,901.33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4,901.33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8,703.58万元，增值额为13,802.25万元，增值

率为92.62%。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32,050.57	32,050.57	32,051.68	1.11	-
长期投资	7,721.49	7,721.49	14,664.51	6,943.02	89.92
固定资产	4,526.39	4,526.39	8,270.59	3,744.20	82.72
其中：在建工程	948.25	948.25	962.37	14.12	1.49
建筑物	128.97	128.97	539.7	410.73	318.47
设备	3,449.17	3,449.17	6,768.52	3,319.35	96.24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3,250.00	3,250.00	5,976.36	2,726.36	83.8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88.76	2,588.76	5,206.74	2,617.98	101.13
其他资产	9.34	9.34	9.34	-	-
资产总计	47,557.78	47,557.78	60,972.48	13,414.69	28.21
流动负债	32,268.90	32,268.90	32,268.90	-	-
长期负债	387.56	387.56	-	-387.56	-100
负债总计	32,656.46	32,656.46	32,268.90	-387.56	-1.19
净资产	14,901.33	14,901.33	28,703.58	13,802.25	92.62

由上表，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的海信北京 5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786.97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海信北京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长期股权投资、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 长期股权投资

海信北京长期投资调整后账面价值 77,214,900.00 元，评估值 146,645,101.55 元，增值 69,430,201.55 元，增值率 89.92%。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海信南京的土地、固定资产增值所致。海信南京的房屋建筑物增值主要是因为其经济寿命年限长于企业折旧年限以及人工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所致；海信南京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4,674.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企业取得出让土地时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给予

了特殊的优惠政策，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由于近几年土地需求旺盛导致土地价格上涨，因此土地增值较大。

②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是由于近几年由于房地产市场价格增长很快，目前市场价格远高于当时的购买价，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设备评估出现增值主要是：海信北京的设备中有相当部分是企业组建时按股东投入评估结果的设备净值打对折后建账，是导致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此外，由于海信北京有很大部分设备的购置日期较早，该类设备近年市场价格的上漲也是本次机器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之一。评估原值增值和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导致评估净值增值。

③ 土地使用权

海信北京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增值 26,179,766.23 元，增值率 101.13%，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发展迅速、土地需求旺盛，导致该土地价格涨幅较大所致。

8、海信北京所持海信南京60%股权的基本情况

（1）海信南京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路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12,869.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氟制冷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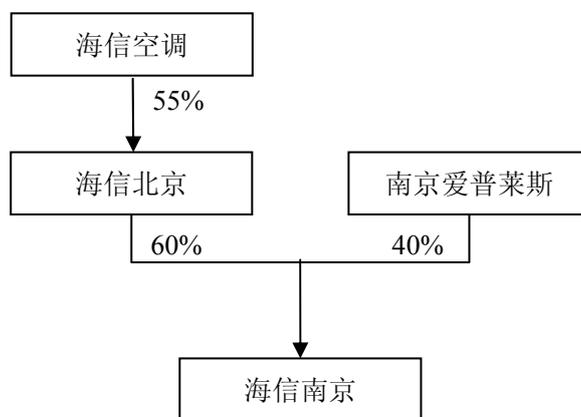
（2）海信南京的历史沿革

海信南京由海信北京与南京苏宁高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合资设立于2005年1月12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8万元。其中海信北京以货币3,626万元和非专利技术1,209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南京苏宁以3,22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8月1日南京苏宁名称变更为“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伊莱特”）。2005年10月20日，南京伊莱特与南京爱普莱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爱普莱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伊莱特将其持有的海信南京40%的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爱普莱斯，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5年11月9日完成。

2006年8月20日，海信北京与南京爱普莱斯签署《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二期增资协议》，海信北京以现金2,165.02万元和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汇所评字第01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无形资产作价721.67万元；南京爱普莱斯以经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锋评报字（2006）第05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机器设备作价1,924.46万元共同对海信南京增资。江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出具苏华验字（2006）第4020号《验资报告》：增资完成后，海信南京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2,869.15万元，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3）产权控制关系



注：海信南京的股权结构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I、主要资产的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南京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85,723,057.48	10,956,680.48	74,766,377.00
机器设备	59,904,460.02	16,610,552.65	43,293,907.37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2,657,289.02	1,209,875.30	1,447,413.72
运输设备	1,428,743.03	566,213.03	862,530.00
模具	39,877,855.97	26,522,676.45	13,355,179.52
合计	189,591,405.52	55,865,997.91	133,725,407.61

② 房产及土地

A、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南京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58,712.6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²)
1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247072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号	非住宅	海信南京	51,410.96
3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264900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号	一般住宅	海信南京	6,937.62
4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78336号	玄武区华飞路8号北苑之星花园1幢3单元1005室	住宅	海信南京	180.23
5	宁房权证玄转字第278335号	玄武区华飞路8号北苑之星花园1幢3单元1006室	住宅	海信南京	183.87

B、土地使用权

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南京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134,199.20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取得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m ²)
1	宁栖国用(2005)第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号	海信南京	工业	出让	2050-2-15	134,163.30

05996 号							
2	宁玄国用 (2007)第 08093 号	玄武区华飞路 8 号 北苑之星花园 1 幢 3 单元 1005 室	海信 南京	住 宅	出让	2073-7-7	17.80
3	宁玄国用 (2007)第 08092 号	玄武区华飞路 8 号 北苑之星花园 1 幢 3 单元 1006 室	海信 南京	住 宅	出让	2073-7-7	18.10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II、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海信南京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033,911.40	28.90%
应付账款	175,022,078.46	64.82%
应付职工薪酬	3,135,443.08	1.16%
应交税费	7,390,265.63	2.74%
其他应付款	6,437,158.30	2.38%
流动负债合计	270,018,856.87	100.00%
负债合计	270,018,856.87	100.00%

(5)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南京主要从事冰箱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海信南京目前拥有两条冰箱生产线，产品分490、550、515三大系列，产品涵盖了机械、电子及变频的双门和三门冰箱。海信南京目前在产冰箱种类近150余种，年生产能力100万台。

根据广东大华华德专审字[2009]320号审计报告，海信南京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	------------	-------------	-------------	-------------

资产总计	447,304,797.45	395,754,784.14	334,022,244.38	262,984,998.72
负债合计	270,018,856.87	225,099,543.95	179,842,087.42	126,782,836.64
所有者权益	177,285,940.58	170,655,240.19	154,180,156.96	136,202,162.08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319,336,709.31	818,833,129.99	782,458,280.94	557,925,096.88
营业利润	8,847,586.76	15,968,528.50	21,031,166.19	8,274,361.55
利润总额	8,825,403.35	15,314,126.36	22,567,994.88	7,596,983.00
净利润	6,630,700.39	16,475,083.23	22,567,994.88	5,195,829.08

（五）海信日立49%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西耕一

注册资本：1210万美元

实收资本：121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8日至2053年1月8日

2、历史沿革

海信日立成立于2003年1月，由海信集团、日立空调·家用电器株式会社（简称“日立空调”）、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立股份”）和株式会社联合贸易（简称“联合贸易”）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21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59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日立空调出资350.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00%；日立股份出资24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联合贸易出资24.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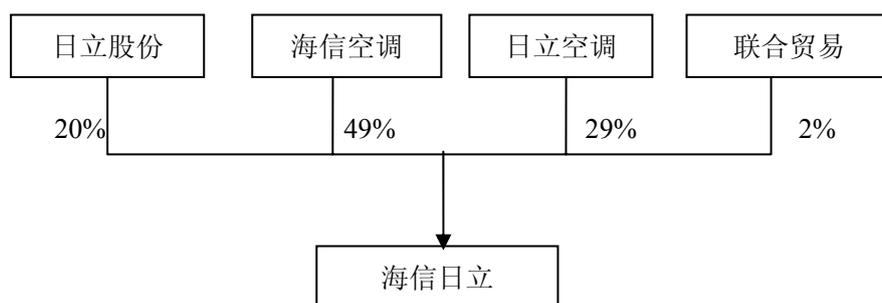
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海信日立49%的股权以18,893.22万元转让给海信空调。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青岛市

国资委《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9]13号）和青岛经济开发区外经局《关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有关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09]096号）的批准，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海信日立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空调	592.9	49
日立空调	350.9	29
台湾日立	242	20
联合贸易	24.2	2
合计	1,210	100

3、产权控制关系



注：1、日立空调和日立股份为关联方（以下合称“日立集团”）。

2、据海信日立《公司章程》的规定，海信日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构成，其中海信空调派遣三名、日立集团派遣三名，剩余一名董事由联合贸易派遣。

3、据海信日立《公司章程》的规定，海信日立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其中董事长由日立集团委派，副董事长由海信空调委派。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在内的所有董事享有平等的表决权。海信日立总理由海信空调推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拟注入的海信日立49%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日立股份、日立空调、联合贸易与海信集团均无关联关系。2009年4月24日，日立股份、日立空调、联合贸易已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集团将海信日立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空调而后注入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

先购买权。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8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日立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56,069,763.63	14,489,639.49	41,580,124.14
机器设备	52,766,427.05	20,849,445.65	31,916,981.40
模具	32,397,429.43	16,464,685.06	15,932,744.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402,265.41	24,323,009.50	11,079,255.91
运输工具	1,160,579.43	761,874.31	398,705.12
合计	177,796,464.95	76,888,654.01	100,907,810.94

② 房产及土地

A、房屋建筑物

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日立自有房产的建筑面积共计30,348.03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土地用途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1	青房地权监证字第0013964号	青岛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厂房	海信日立	30,348.03

B、土地使用权

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日立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100,628.00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海信日立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取得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黄国用(2004)	前湾港南	海信日立	工业	出让	2053-7-1	100,628.00

第 056 号 侧、奋进路

东侧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8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海信日立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1,812,781.61	30.04%
预收款项	70,617,907.84	34.31%
应付职工薪酬	497,726.13	0.24%
应交税费	8,743,835.77	4.25%
应付股利	20,000,000.00	9.72%
其他应付款	7,006,948.66	3.40%
其他流动负债	37,120,052.98	18.04%
流动负债合计	205,799,252.99	100.00%
负债合计	205,799,252.99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日立主要从事户式、商用中央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其户式、商用空调产品采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最先进技术，以卓越的性能和高品质领先于行业。海信日立是目前日立空调在日本本土以外规模最大的变频多联式空调生产基地，是日立空调最新成果在中国的实践应用。

海信日立位于海信信息科技园区的生产基地占地十万平方米，配备了国际一流的制造设备和完备的实验室。海信日立确立了以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商业及家用的各种需求，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宾馆、公寓、别墅、商铺、餐厅等不同场所。海信日立自投产以来的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市场份额位居变频多联机行业前两位。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8号审计报告，海信日立最近三年

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46,821,048.67	407,200,099.79	349,347,971.06	306,051,523.96
负债合计	205,799,252.99	173,954,793.39	194,158,831.68	217,481,902.07
所有者权益	241,021,795.68	233,245,306.40	155,189,139.38	88,569,621.89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42,973,673.60	867,223,533.88	743,663,589.89	547,824,757.79
营业利润	30,920,961.65	97,756,932.70	61,709,618.83	30,191,951.60
利润总额	30,956,306.54	97,396,932.07	63,351,879.02	31,813,105.33
净利润	27,776,489.28	88,056,167.02	66,619,517.49	31,813,105.33

6、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海信集团于本次重组前对旗下白色家电资产进行了内部重组，由海信空调持有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海信日立49%的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215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本次海信日立49%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18,893.22万元。青岛市国资委已于2009年6月16日正式批复了上述股权转让。2009年6月23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09」第2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海信日立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海信日立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8,368.97万元，本次拟购买海信日立49%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8,800.8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59.19%。但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和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而近期经济和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预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中联评估认为，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海信日立的权益价值，故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海信日立净资产账面值为24,102.17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4,102.1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36,883.84万元，增值额为12,781.67万元，增值率为53.03%。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105.07	27,105.07	27,852.29	747.22	2.76
长期投资	6,500.00	6,500.00	6,500.00	-	-
固定资产	10,190.23	10,190.23	16,301.60	6,111.37	59.97
其中：在建工程	99.45	99.45	99.45	-	-
建筑物	4,158.01	4,158.01	7,858.09	3,700.08	88.99
设备	5,932.77	5,932.77	8,344.06	2,411.29	40.64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480.87	480.87	6,403.95	5,923.08	1,231.7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0.87	480.87	3,311.67	2,830.80	588.68
其他资产	405.94	405.94	405.94	-	-
资产总计	44,682.10	44,682.10	57,463.77	12,781.67	28.61
流动负债	20,579.93	20,579.93	20,579.93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20,579.93	20,579.93	20,579.93	-	-
净资产	24,102.17	24,102.17	36,883.84	12,781.67	53.03

由上表，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的海信日立 49%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8,073.08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海信日立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 房屋建筑物

海信日立房屋建筑物的评估增值主要是因其建造于2003年，建造时的建筑材料和人工费总体水平较低，故本次评估出现较大增值；此外，房屋经济使用年限长于会计折旧年限也是房屋建筑物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② 设备

海信日立的设备多数是 2003-2004 年购建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近年的钢材价格的上涨，导致设备较购置时的市场价格出现上涨。此外，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设备类资产的增值税可以进行扣抵，因此本次评估中未考虑设备的增值税，以上原因引起机器设备本次评估出现增值。

③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土地取得时间较早，海信日立投资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取得成本较低，近几年房地产市场迅猛发展，导致价格大幅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④ 专利技术

海信日立拥有自主研发的 23 项用于商用空调生产制造的专利技术，其在研发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一次性进入了管理费用。本次评估采用成本途径对海信日立拥有的空调系统系统相关技术、空调系统电控相关技术、空调系统结构相关技术三类专利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增值为 30,922,600.00 元。

（六）海信模具78.7%的股权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产业园（城阳区上马镇）

法定代表人：马明太

注册资本：2,764.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标准件、零配件、工夹量具、CAD/CAM系统用品、办公自动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历史沿革

1996年9月28日，青岛海信电器公司和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光学”)共同投资设立海信模具，其中青岛海信电器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出资21,472,562元，占注册资产的99%；海信光学以机械设备出资282,000元，

占注册资本的1%。

1996年12月，青岛海信电器公司更名为青岛海信集团公司，并于1998年4月更名为海信集团公司；2000年12月28日，海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仍持有海信模具99%的股权。

2005年9月5日，根据青岛市国资委（青国资产权[2005]85号）《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海信模具召开股东会审议增资扩股事宜，股东一致同意按照1:1.2688的溢价比例，由个人股东王培松等47人出资7,470,000元折股本5,887,453元，合计持有增资后海信模具21.30%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模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海信集团	21,472,562	77.68%	实物出资
海信光学	282,000	1.02%	实物出资
刘殿伟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	5,887,453	21.30%	货币出资
合计	27,642,015	100%	—

2006年7月29日，自然人股东方先龙与代慧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先龙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157,629元的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57%）以20万元转让给代慧忠；同日，自然人股东谢锋与赵冰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锋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39,407元的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14%）以5万元转让给赵冰冰。

2009年4月16日，自然人股东董壮志与姚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董壮志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39,407元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14%）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树林。

2009年4月16日，自然人股东马逢与纪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逢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118,222元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43%）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建。

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有的海信模具77.68%和1.02%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上述股权转让经青岛市国资委《青岛市政府国资委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和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9]13号）的批准，并完成了

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产权控制关系

海信模具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信空调	法人	2175.4562	78.70%
王培松、于昕世等（共 47 人）	自然人	588.7453	21.30%
合计		2764.2015	100%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本次拟注入的海信模具78.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2009年4月28日，王培松、于昕世等47位自然人股东，该47人均均为海信模具或海信集团下属公司（海信科龙除外）员工，且均是在海信模具工作期间获得上述股权。（其中十名员工因正常工作变动，由海信模具调动至海信集团下属其他公司工作，其合计持股数2.73%）。上述自然人及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将所持海信模具的股转让予海信空调而后注入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① 固定资产明细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4月30日，海信模具的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原价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64,935,696.43	1,874,837.94	---	63,060,858.49
机器设备	117,273,861.54	49,742,250.98	255,046.30	67,276,564.26
模具	6,466,653.82	2,437,430.37	---	4,029,223.45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31,297.84	4,846,338.68	108.00	4,484,851.16
运输设备	834,232.20	703,351.03	1,155.00	129,726.17
合计	198,841,741.83	59,604,209.00	256,309.30	138,981,223.53

② 房产及土地

A、房屋建筑物

海信模具拥有一处尚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房产，建筑面积为 23,551.8 平方米，其用途为厂房、办公楼。该房产已取得青岛市规划局青规城用地字[2007]4 号《建设规划用地规划许可证》和青岛市规划局建字第 370200200819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屋坐落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1	建字第 370200200819011 号	青规城用地字 [2007]4 号	青岛市城阳区市北胶州湾新产业区内	海信模具	23,551.8

该房产在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向房产所属的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产所有权登记手续。海信空调已就此承诺将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产权证的办理，若在承诺期限内未能完成，海信空调将赔偿因此给海信科龙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B、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9 年 4 月 30 日，海信模具自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 54,805.50 平方米，以出让方式取得。公司自有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位置	使用权人	用途	使用权取得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青房地权第 200818256 号	青岛市城阳区岙东路上马段 1 号-24 号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058-7-29	54,805.50

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对外担保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7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

日，海信模具（合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54,659,634.16	68.76%
预收款项	12,182,566.08	15.32%
应付职工薪酬	3,815,803.21	4.80%
应交税费	-760,770.27	
应付股利	3,415,360.77	4.30%
其他应付款	6,184,587.81	7.78
流动负债合计	79,497,181.76	100.00%
负债合计	79,497,181.76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模具成立于1996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海信模具已成为国内最专业、规模最大的家电注塑模具供应商之一。海信模具立足于模具及注塑喷涂加工与服务行业，应用CAD/CAM/CAE技术，积极推进制造业高精度、高品质、高效率模具机注塑和喷涂产品的开发和研制。海信模具的主营业务涉及工业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制造、注塑，已具备年加工制作大型注塑模具500余套、最大可达60吨，以及精密模具200余套的生产加工能力。

海信模具与海信科龙以及与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之间存在较大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且与海信科龙下属模具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因此，海信空调将该部分股权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一并注入海信科龙。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17号审计报告，海信模具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16,094,588.06	241,915,648.57	276,524,174.75	252,026,709.03
负债合计	79,497,181.76	107,384,926.43	147,575,507.64	161,342,365.48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136,572,581.17	134,424,954.22	127,184,282.13	89,613,554.77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63,523,155.26	382,626,231.55	619,998,881.21	685,769,335.95
营业利润	2,681,931.75	919,059.72	40,071,132.24	41,565,653.42
利润总额	2,717,073.56	17,745,961.19	55,131,168.05	47,477,774.75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7,626.95	12,769,075.03	47,521,832.82	39,675,037.67

6、最近三年资产交易、增资或改制情况

(1) 机壳加工业务相关资产剥离

2008年9月22日，海信模具及其下属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塑品”）、青岛海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平配件”）将机壳加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海信电器。（海信模具持有海信塑品95%的股权，并通过海信塑品持有海平配件100%的股权。）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08号）、《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09号）、《青岛海平电器配件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10号），海信模具及其所属公司出售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海信塑品拟出售的资产价值34,865,729.73元、海信模具拟出售的资产价值1,819,656.00元、海平配件拟出售的资产价值3,688,800.00元，合计40,374,185.73元人民币。各方同意依据该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机壳加工业务相关资产交易的目的在于：海信模具及其所属的海信塑品、海平配件长期为海信电器提供机壳加工配套业务，海信电器为减少上述关联交易而收购上述各方机壳加工业务的相关固定资产，使公司具备自主加工机壳的能力。海信电器已于2008年9月24日就本次关联收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青岛海信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0日，海信塑品股东大会批准海信模具持有海信塑品95%的股权转让给海信光学。2009年3月31日，海信模具与海信光学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

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879,456.53元。2009年6月25日，海信塑品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3) 海信集团于本次重组前的内部股权调整

海信集团于本次重组前对集团白色家电资产进行内部重组，由海信空调持有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所持77.68%和1.02%海信模具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此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作价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09]第214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海信模具77.68%股权和1.02%股权的转让价格分别为13,604.08万元和178.63万元。青岛市国资委已于2009年6月16日正式批复了上述股权转让。2009年6月25日，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海信空调已合法持有海信模具78.7%的股权。

7、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海信模具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海信模具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18,142.37万元，本次拟购买海信模具78.7%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4,278.0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2.38%。但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对企业未来经营发展和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而近期经济和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预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中联评估认为，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海信模具的权益价值，故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海信模具净资产账面值为13,705.09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13,705.0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7,656.38万元，增值额为3,951.29万元，增值率为28.83%。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037.53	6,037.53	6,567.94	530.41	8.79
长期投资	95	95	187.95	92.95	97.84
固定资产	15,244.49	15,244.49	17,542.45	2,297.96	15.07
其中：在建工程	1,797.12	1,797.12	1,750.25	-46.87	-2.61

建筑物	6,306.09	6,306.09	6,812.46	506.37	8.03
设备	7,166.91	7,166.91	8,979.74	1,812.83	25.29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580.64	580.64	1,610.61	1,029.97	177.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42.18	542.18	1,563.11	1,020.93	188.3
其他资产	18.13	18.13	18.13	-	-
资产总计	21,975.78	21,975.78	25,927.07	3,951.29	17.98
流动负债	8,270.69	8,270.69	8,270.69	-	-
长期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8,270.69	8,270.69	8,270.69	-	-
净资产	13,705.09	13,705.09	17,656.38	3,951.29	28.83

由上表，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的海信模具 78.7%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895.57 万元。

(2) 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海信模具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设备和土地使用权的增值较大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设备

机器设备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近年设备价格逐年上涨，且机器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②土地使用权

海信模具的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增值1,020.93万元，主要是海信模具建厂时因享受特殊的优惠政策，土地使用权取得成本较低，而近年土地价格涨幅较大导致本次评估出现增值。

(七)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白电营销资产主要指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含负债)。目前，海信营销在全国设有超过46家营销分公司以及10,000多个销售网点，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1、海信营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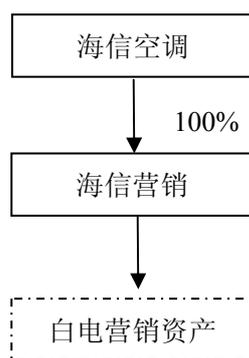
2、海信营销历史沿革

2003年7月21日，海信电子控股与杨云铎共同投资设立海信营销，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海信电子控股以现金出资4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杨云铎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2003年11月19日，海信营销通过增资扩股将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增加出资1,645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5%；石永昌等43名公司经营管理骨干出资805万元，增资完成后自然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

2007年9月，海信营销全体股东向海信空调无偿转让海信营销公司100%股权，海信营销成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

3、产权控制关系



4、主要资产的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的抵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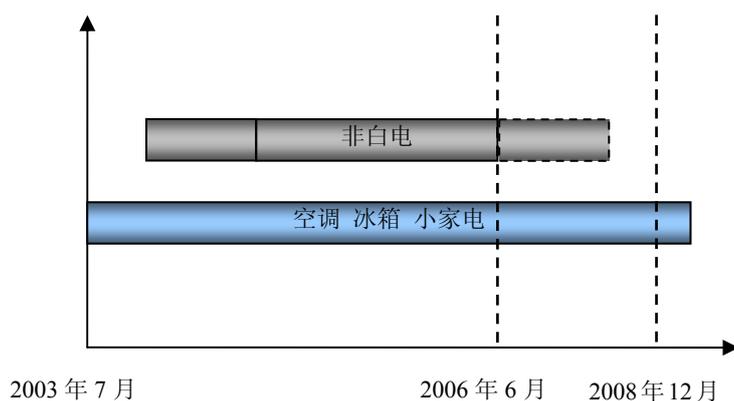
(2) 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3号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海信营销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占总负债比重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55,000,000.00	3.84%
应付账款	905,480,180.23	63.14%
预收款项	160,197,252.31	11.17%
应付职工薪酬	20,073,195.36	1.40%
应交税费	-39,224,775.72	
其他应付款	142,301,601.36	9.92%
其他流动负债	101,575,726.48	7.08%
流动负债合计	1,345,403,180.02	93.81%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8,699,270.60	6.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699,270.60	6.19%
负债合计	1,434,102,450.62	100.00%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海信营销原为海信集团下属的主要经营空调、冰箱、小家电、手机等非白电资产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业务的企业。海信营销自成立以来，根据海信集团的统一规划，先后经历了以下几次业务变更（如下图）：海信营销成立初期，仅经营空调、冰箱以及小家电；2004年1月，海信营销开始部分经营非白电销售业务；2006年6月营销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陆续减少、停止非白电的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白色家电的销售业务。



由于海信营销经营非白电销售业务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资产和负债，一直未进行剥离，因此，本次重组拟仅购买海信营销所拥有的白电营销资产及相应负债，而不购买海信营销公司，以避免将海信营销经营非白电销售业务产生的资产、负债带入海信科龙。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3号审计报告，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模拟）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39,006,370.18	881,955,926.23	1,128,180,191.43	1,203,794,454.82
负债合计	1,434,102,450.62	1,012,073,425.98	1,211,509,413.24	1,275,163,278.56
所有者权益	-95,096,080.44	-130,117,499.75	-83,329,221.81	-71,368,823.74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980,835,050.28	3,555,975,783.51	4,085,228,969.08	4,063,766,091.63
营业利润	24,112,503.05	-72,523,530.80	-31,194,628.39	-13,170,537.98
利润总额	35,021,419.31	-46,617,512.81	-11,649,024.82	-1,874,188.08
净利润	35,021,419.31	-46,788,277.94	-11,960,398.07	-2,110,959.74

6、本次资产评估情况

(1) 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评报字[2009]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海信白电营销资产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5,777.0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3,732.53万元。但由于收益法评估是基于对待估资产未来经营发展和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而近期经济和市场环境不确定因素较多，导致预测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加。中联评估认为，选取成

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价值，故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的评估结论。

经成本法评估，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净资产账面值为-9,509.62万元，调整后账面值为-9,509.62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895.43万元，增值额为3,614.19万元。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3,465.65	133,465.65	134,428.19	962.54	0.72
长期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340.02	340.02	245.50	-94.52	-27.80
其中：在建工程	-	-	-	-	-
建筑物	-	-	-	-	-
设备	340.02	340.02	245.50	-94.52	-27.80
土地	-	-	-	-	-
无形资产	94.96	94.96	105.20	10.24	10.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
其他资产	-	-	2,735.93	2,735.93	
资产总计	133,900.63	133,900.63	137,514.82	3,614.19	2.70
流动负债	134,540.32	134,540.32	134,540.32	-	-
长期负债	8,869.93	8,869.93	8,869.93	-	-
负债总计	143,410.25	143,410.25	143,410.25	-	-
净资产	-9,509.62	-9,509.62	-5,895.43	3,614.19	

由上表，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895.43万元。

（2）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因为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增值所致。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长期待摊费用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为0元，为白电营销各分公司在全国各地搭建产品展台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主要发生在2008-2009年，发生后一次性摊销完毕。本次评估时按照原始费用发生额，根据

展台的使用寿命按照3年进行摊销，评估值按尚存受益期应分摊的余额确定评估值为27,359,306.82元。

7、本次交易所涉债务转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含负债）的本次转让已经取得了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所涉债务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8、本次交易所涉职工安置

2009年6月23日，海信营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在白电营销资产向海信科龙交割时，与该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随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即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人员与海信科龙重新签订劳动合同。

9、白电营销资产的相关问题说明

（1）白电营销的资产、负债、人员本次将随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自2007年1月开始，海信营销已经能够完全按照白电产品、非白电产品进行分别核算。分产品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除所得税及应交税金外，均能明确划分。此次拆分是为了便于将海信营销公司中与白电有关的资产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对于与白电业务相关的负债，由于均由白电业务直接产生，其与前期的白电销售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如应付款和保修准备等等），故相关的负债本次也将注入到上市公司。

海信营销已经从2006年中开始，陆续减少并停止非白电业务的经营，在人员上，也陆续将非白电业务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分流，现有的人员能够完全明确归类是属于白电业务，还是遗留的少数处理非白电营销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的人员，对于白电营销业务人员，将在重组完成后随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2）白电营销资产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

在海信营销设立初期，为打开市场局面进行了较大量的投入，导致前期亏损较大，如截止2004年末的白电业务净资产为-1.4亿元。2005年至2007年虽然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但2008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需求低迷，为进一步开拓市场，2008年下半年海信营销投入了大量的市场费用，特别是广告费，展台制作及场地费等市场的前期开拓费用，这些费用的投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但将为今后市场销售打下良好的品牌基础。相信随着2009年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海信营销

在未来几年将进入回报期。

(3) 白电营销资产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①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主要负责销售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等公司生产的空调、冰箱产品，因此，海信营销白色家电营销资产是本次注入资产产业链中的组成部分，将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保证注入资产在产供销环节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②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与海信科龙原有营销体系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从区域分布看，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依靠大型连锁商进行销售方面具有一定优势；海信科龙现有销售渠道主要分布在南方，主要通过对代理渠道（社会渠道）的控制实现销售；两者的销售渠道在区域和营销体系上具有较强的互补性。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扩展海信科龙的销售网点、丰富海信科龙的销售渠道。

③ 海信营销在全国各地存在实质性的销售活动，海信品牌产品的销售必须依靠这些经营活动才能实现，是不可或缺的。本次重组完成后某些公共销售平台可以与科龙营销系统整合为一体，但与海信品牌直接相关的销售活动确存在一定的独立性，比如：广告、销售场地与展台、业务人员与促销员培训管理、促销活动、代理商业务协调、销售政策、市场规划及信息分析等。本公司的竞争对手在进行国内销售时，同样需要建立类似的部门或资产。

④ 海信营销在广告、营销渠道建设等方面均持续进行了持续投入，包括现有门店场地费、展台投入，经销商业务支持，以及导购员培训等，这些投入后续可以产生效益。

二、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分析

(一) 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中国会计准则）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4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模拟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4月30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880,928,699.49	2,261,836,438.98	2,629,276,721.74	2,498,814,232.02
负债合计	1,932,967,235.65	1,374,305,948.52	1,779,709,806.84	1,791,166,804.22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721,075,414.44	671,112,868.59	642,272,162.77	525,139,928.31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703,769,977.96	5,488,141,369.99	6,124,951,533.80	5,587,973,488.77
营业利润	65,908,381.81	-28,566,449.81	142,850,925.58	124,175,407.10
利润总额	84,799,768.68	44,399,505.46	216,511,458.99	159,279,089.70
归属母公司 所有者净利润	59,762,545.84	38,091,558.94	123,676,084.87	100,806,337.87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汇总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对标的资产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其中：以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123,820.48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125,600.47万元。

本次评估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结论，标的资产以成本法的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值 (万元)	标的资产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增值率 (%)
海信山东 100%股权	55,544.86	72,745.89	17,201.03	30.97%
海信浙江 51%股权	5,424.44	9,214.39	3,789.95	69.87%
海信北京 55%股权	8,195.73	15,786.97	7,591.24	92.62%
海信日立 49%股权	11,810.06	18,073.08	6,263.02	53.03%
海信模具 78.7%股权	10,785.91	13,895.57	3,109.67	28.83%
海信白电营销资产	-9,509.62	-5,895.43	3,614.19	—
合计	82,251.38	123,820.48	41,569.09	50.54%

由上表，经成本法评估，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合计账面净资产值为82,251.3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23,820.48万元，增值额为41,569.09万元，增值率为50.54%。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增值所致。标的资产评估方法及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二、对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定价和资

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部分。

三、标的资产其他情况

（一）“海信”商标的使用权

“海信”商标的所有者海信电子控股已于2007年11月分别与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并约定由于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由过错方承担应付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支持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的业务发展，海信电子控股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用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08年5月18日与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和海信南京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许可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与海信南京在合同项下使用商标的期间为永久使用，使用方式为无偿。本次补充合同除将上述许可使用费条款由有偿修改为永久无偿使用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二）标的资产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共计合法拥有和使用627项专利技术。其中，海信山东合法拥有和使用465项专利技术；海信北京合法拥有和使用136项专利技术；海信日立合法拥有和使用25项专利技术；海信浙江合法拥有1项专利技术。上述专利技术均系各标的公司依法拥有和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使用，该等专利技术均在有效期内，未设有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未有被司法查封、冻结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

（三）海信模具与海信电子控股、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分别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或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情况

1、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海信模具与海信电子控股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海信电子控股将已注册的使用在7类商品上第1017243号“Hisense”商标和第1041357号“海信”商标，许可海信模具使用在7类加工塑料用模具等商品上；许可使用的期限自2008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海信模具按使用合同商标商品的全部销售收入金额的1%向海信电子控股缴纳商标使用费。

合同期满，如需要延长使用时间，在合同期满两个月内提出申请，由双方续

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1) 2008年10月13日，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与海信模具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20083449.X的实用新型专利和CN200510043907.7的发明专利许可海信模具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2) 2008年10月13日，海信电器与海信模具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合同约定海信电器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ZL200620011496.3和CN200720017183.3等4项实用新型专利许可海信模具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

上述两合同中，未对专利使用费进行约定，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海信模具未支付上述专利的使用费。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模具权益及白电营销资产。空调权益：海信山东100%的股权、海信浙江51%的股权、海信日立49%的股权；冰箱权益：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60%的股权）；模具权益：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营销资产：海信营销的白电营销资产（包括负债）。

（二）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及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23,820.48万元。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海信科龙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标的资产交割日时的账面净资产值的审核将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60日内完成。差额确定公式为：差额=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标的资产价值的评估基准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

（三）对价支付

海信科龙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048,187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海信科龙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3.42元/股。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

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的处理，发行股数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本次发行股数按照如下方式确定：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的股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

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A股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为准，但不超过362,048,187股A股股份。

（四）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时方可进行：

（1）海信科龙A股及H股继续在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2）海信科龙股东大会审议通过：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② 同意海信空调免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香港有关规定和要求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3）海信科龙H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

（4）海信科龙A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收购资产方案。

（5）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核准：

① 中国证监会核准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豁免海信空调就本次购买海信科龙股份履行全面要约收购的义务；

② 青岛市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且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亦需向青岛市国资委履行备案手续。

（6）根据香港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有关部门及监管机关的所有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香港证监会授予海信空调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强制要约清洗豁免。

（7）本次交易获得第三方的许可、同意：

① 本次交易涉及的白电营销资产需要取得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的许可；

② 对标的资产具有优先受让权的第三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

③ 其他对本次交易具有权利的第三方的许可、同意。

（8）双方于本协议中给予对方的保证为准确无误。

2、双方同意，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使上述全部先决条件在本协议第五条

第（一）款第2、3、4项约定的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双方以书面同意的较后日期或之前（以下简称“最后限期”）完成。

3、本协议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任何先决条件如未能于最后限期或之前全部满足，本协议自动终止。本协议一旦终止，双方于本协议项下之任何权利、义务及责任也同时失效，对双方均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

（五）交易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取得第五条第一款第5项规定的中国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六）过渡期

1. 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海信科龙享有，亏损由海信空调承担。

2.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3. 在过渡期内，除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外，海信空调应在对外提供担保和实施资本性投资前书面通知海信科龙。

4. 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本次资产转让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海信空调应立即书面通知海信科龙。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对海信空调及其下属企业或其该等企业的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海信空调任何重大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5. 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海信科龙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对标的资产进行处置、不得对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进行调整、不得对目标公司分配红利或作其它影响本次交易的安排。

6. 过渡期内，海信空调未书面通知海信科龙而对外提供担保或实施资本性投资的，或发生对海信空调的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致使或可能致使海信空调资产价值发生重大损失或对其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海信科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7. 海信空调承诺在过渡期内保持海信空调管理层的稳定性及连续性。如管理层发生重大变化，海信科龙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对海信空调支付任

何违约金、赔偿或补偿。

（七）违约责任

1、如果任何一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违反本协议：

- （1）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 （2）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及海信空调违反过渡期安排；
- （3）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

2、如果发生前述的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30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协议附件

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为本协议之附件。

另外，协议还对签署本协议后和交割时的法律责任，相关费用和税收，声明、保证与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修改、补充、解除或终止，法律适用，争议解决，通知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二、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

2009年6月29日，海信空调（收购方）与海信营销（出售方）签署了《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与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营销所有的与海信（Hisense）品牌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销售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截至2009年4月30日，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509.61万元。

（二）收购资产

双方同意，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海信科龙享有并承担标的资产项下的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海信营销不再享有和承担该等权利和义务。

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同意“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是指标的资产的所有权由海

信营销直接过户至海信科龙。

（三）资产价值及支付

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交易基准日为2009年4月30日，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价值为人民币-5,895.43元。

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白电营销资产收购价格为人民币零元，即海信空调无需向海信营销支付对价。

由于本协议是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签署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的附件，因此，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时不单独进行差价调整，将由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根据其上述协议统一进行差价调整。差价调整公式为：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若本协议项下资产交割时出现差价，则海信空调有权向海信营销追偿。

海信空调对海信营销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为两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四）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下列条件都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

- 1、本协议已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并签署；
- 2、出售方主要债权人同意本次收购；
- 3、标的资产涉及的负债的转让取得债权人同意；
- 4、收购方与科龙电器签订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协议》所有先决条件和生效条件成就。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所有第四条先决条件成就后完全生效，但旨在交易完成之前适用的任何条款以及实施该等条款所必要的任何其他条款应于本协议书签署后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六）过渡期

-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资产交割完成前，为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 2、双方商定，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和亏损由收购方（海信空调）享有和承担。

3、过渡期内，如发生任何情形对标的资产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时，出售方应立即书面通知收购方。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有可能对出售方或其管理团队提起的诉讼、仲裁、审理、调查或其它程序，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文或指示，或标的资产的灭失或毁损。

（七）资产交割

1、双方商定于本次收购所有生效条件满足后立即开始标的资产的交割。出售方须于收到收购方关于标的资产的交割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向科龙电器交付，并与收购方共同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直至标的资产合法地、完全地转至科龙电器名下。

2、资产交割完成后，出售方将终止其原有的白电销售方面的所有业务和活动，并保证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开展白电销售业务活动，其股东、关联企业及高级管理人员亦负有同等义务，若有违反，将对收购方承担赔偿责任。

3、出售方保证与标的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标的资产的转移一并由科龙电器承继，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收购方承诺将促使科龙电器在接收本协议项下营销资产转移中相关人员的转移中完全承继出售方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另外，协议还对陈述与保证，税、费及其他，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第六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本次重组前的同业竞争说明

本次重组前，海信空调及其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旗下拥有包括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海信日立、海信模具以及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在内的白电资产；而海信科龙的主营业务也为冰箱、空调、冷柜、小家电等电器及相应配件产品的开发、制造、内外销售和提供售后服务等。因此，两者之间在业务范围上存在着同业竞争关系。

（二）本次重组后的同业竞争说明

通过本次交易，海信集团旗下全部白色家电资产将一并注入海信科龙，海信集团的其它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与海信科龙无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与海信科龙相同主营业务的业务及资产，其中，海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海信科龙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在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后海信科龙的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和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就避免与海信科龙之间发生同业竞争之事宜，特做出如下安排及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白电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已注入海信科龙，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未来发展中，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如取得任何适合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3、在海信空调为海信科龙控股股东及海信集团为海信科龙实际控制人期间，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海信

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4、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不会利用对海信科龙直接或间接控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海信科龙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5、海信空调、海信集团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的，将立即停止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导致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关联交易

(一) 海信科龙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业务范围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海信科龙关系
海信空调	中外合资企业	汤业国	674,790,000	生产空调、模具及售后服务	25.22%	控股股东
海信集团	国有独资	周厚健	806,170,000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家电产品、通讯产品等的制造、销售和服务	---	实际控制人
康拜恩	有限责任公司	方志国	20,000,000	研发、生产与销售空调设备、家用电器及售后服务	55.00%	海信科龙未合并之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海信科龙的关系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华意压缩”)	公司之联营公司
重庆容声(科龙)冰箱销售有限公司(“重庆容声”)	公司之联营公司
安泰达	公司之联营公司
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西安科龙的少数股东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加西贝拉”)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顺德市运龙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顺德运龙咨询”)	华傲电子之少数股东
海信营销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浙江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山东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北京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海信南京	控股股东之孙公司
关联公司名称	与海信科龙的关系
海信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海信香港”)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广东海信多媒体有限公司(“海信多媒体”)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青岛赛维”)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集团财务公司(“海信财务”)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模具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二)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

1、200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8年度，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 交易 方	交易内 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 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 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 额的比例
海信 浙江	采购空 调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 定			48,350.74	7.10%
海信 浙江	采购空 调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 定			160.86	0.02%
海信 浙江	销售空 调塑料 件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 定	2,125.76	0.26%		
海信 山东	采购空 调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 定			11,659.98	1.71%
海信	采购空	公平合理原则			331.69	0.05%

山东	调材料	经双方协商确定		
海信 山东	销售空 调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8,338.14	1.04%
海信 山东	销售空 调零配 件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1,207.76	0.15%
海信 南京	采购冰 箱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24,694.76 3.62%
海信 南京	采购冰 箱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61.55 0.01%
海信 南京	销售冰 箱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3,535.62	0.44%
海信 北京	采购冰 箱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8,833.18 1.30%
海信 北京	采购冰 箱材料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32.81 0.00%
海信 北京	销售冰 箱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16,536.50	2.05%
海信 香港	销售冰 箱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883.69	0.11%
海信 香港	销售空 调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972.63	0.12%
海信 香港	销售冷 柜产成 品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29.38	0.00%
海信 模具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296.98	0.04%
海信 浙江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103.20	0.01%
海信 山东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定	272.35	0.03%

海信 南京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 定	217.26	0.03%		
海信 北京	销售模 具	公平合理原则 经双方协商确 定	129.40	0.02%		
合计			34,648.67	4.30%	94,125.57	13.82%

2、2009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2009年3月25日，海信科龙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关联交易。2009年5月19日，公司根据与海信关联方对部分类型业务的关联交易年度交易金额作了补充预计，并就此于同海信关联方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根据上述两份协议，2009年度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单位：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 易类 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 2009 年全年发生金额	
销售产 品及材 料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79,792	150,912
	海信科龙销售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空调	12,180	
	海信科龙销售零部件、原材料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电器	50	
	海信科龙出售设备	海信空调	2,400	
	海信科龙代理采购并销售原材料	海信空调	10,000	
	海信科龙销售出口产品	海信国际 营销	34,660	
		海信模具	400	
		海信空调	1,300	
提供服 务	海信科龙提供物业服务	海信电器	38	188
		海信空调	150	
采购产 品或商 品	海信科龙采购电器配件、原材料	海信空调	2,754	135,984
		青岛赛维	13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冰箱	海信空调	82,000	
	海信科龙采购定制空调	海信空调	48,000	
	海信科龙采购设备	海信空调	3,100	
接受 劳务	海信科龙接受服务	青岛赛维	1,740	2,790
		海信电子	1,050	
合计				289,874

由上表，随着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业务往来的日益频繁，200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总金额将达到289,874万元。

(三)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边界将发生变化，重组前海信科龙及附属公司与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与之间的关联交易将转化为海信科龙的内部交易。本次重组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

公司名称	与海信科龙的关系
海信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信空调	控股股东
青岛赛维家电服务产业有限公司(“青岛赛维”)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网络”)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家电分公司(“海信实业”)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海信光学”)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海信房地产”)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海信电子”)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淄博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淄博海信”)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海信香港”)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电器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电子控股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海信软件”)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国际营销有限公司(“海信国际营销”)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广东海信多媒体有限公司(“海信多媒体”)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山东海信环保有限公司(“海信环保”)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海信设计院”)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网络”)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营销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财务”)	实际控制人之子公司

2、重组后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名 称	项目	2009年1-4月			2008年度		
		金额	占全部 同类交	定价 政策	金额	占全部 同类交	定价 政策

		易比例			易比例		
海信进出口	采购货物	2,760,310.98	1.05%	协议定价	21,553,962.78	3.91%	协议定价
青岛赛维	采购货物	91,841.62	0.03%	---	462,028.83	---	协议定价
海信香港	采购货物	38,458,579.46	14.57%	协议定价	53,025,650.28	9.63%	协议定价
淄博海信	采购货物	143,184.43	0.05%	协议定价	526,654.39	0.10%	协议定价
海信电器	采购货物	204,625.72	0.08%	协议定价	549,859.97	0.10%	协议定价
海信软件	采购固定资产	---	---	---	2,889,699.92	57.36%	协议定价
海信光学	采购固定资产	---	---	---	2,148,498.40	42.64%	协议定价
青岛赛维	销售货物	683,931.98	0.39%	协议定价	3,531,080.05	0.54%	协议定价
海信电子控股	销售货物	377,393.16	0.22%	协议定价	3,999,829.07	0.61%	协议定价
海信进出口	销售货物	135,655,889.28	78.06%	协议定价	362,038,051.36	55.59%	协议定价
淄博海信	销售货物	128.8	0.00%	协议定价	3,993.57	0.00%	协议定价
海信香港	销售货物	16,834,692.55	9.69%	协议定价	18,857,003.32	2.89%	协议定价
海信多媒体	销售货物	22,892.16	0.01%	协议定价	572,920.97	0.09%	协议定价
海信电器	销售货物	10,771,002.77	6.20%	---	243,535,408.76	37.38%	协议定价
海信光学	销售货物	---	---	---	463,717.43	0.07%	协议定价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货物	7,118,697.51	4.10%	协议定价	---	---	---
海信网络	销售货物	---	---	---	32,726.39	0.01%	协议定价
海信电器	销售固定资产	---	---	---	39,903,023.73	99.99%	协议定价
海信光学	销售固定资产	---	--	---	4,111.89	0.01%	协议定价

青岛赛维	提供劳务	3,846.15	100%	协议定价	11,593,508.14	81.34%	协议定价
海信电子	提供劳务	---	---	---	2,660,238.04	18.66%	协议定价
海信集团	研发服务	---	---	---	18,000,000.00	100%	协议定价
海信多媒体	管理费	100,500.80	100.00%	协议定价	---	---	---
海信电器	租赁	146,103.73	2.13%	协议定价	---	---	---
海信电子控股	商标使用费	633,859.67	100.00%	协议定价	1,850,000.00	100.00%	协议定价
海信财务	贴现利息	---	---	---	4,492,833.35	100.00%	协议定价
青岛赛维	接受劳务	6,611,198.88	75.92%	协议定价	14,676,953.27	95.74%	协议定价
海信电子	接受劳务	2,097,288.03	24.08%	协议定价	652,576.69	4.26%	协议定价
合计		222,715,967.68			808,024,330.60		

注：2008 年度，海信模具与海信电器因销售货物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43,535,408.76 元；2008 年 9 月 22 日，海信模具已将机壳加工业务出售给海信电器；预计 2009 年度海信模具与海信电器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大幅减少至 6,000 万元（海信电器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 关联方往来

往来项目	关联公司名称	经济内容	2009 年 4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海信进出口	销售货物	18,592,863.87	23,914,715.87
	海信电器	销售货物	2,124,429.32	2,462,043.64
	海信多媒体	销售货物	23,685.61	229,976.38
	海信香港	销售货物	22,698,184.72	8,104,358.70
	青岛赛维	销售货物	---	3,238.42
	小计			43,439,163.52
预付款项	青岛赛维	服务费	131,524.47	27,690.38
	海信电器	采购货物	---	48,534.57
	小计		131,524.47	76,224.95
其他应收款	海信集团	往来款	3,832,568.93	81,031,695.92
	海信光学	费用	4,111.89	---
	海信营销	营销公司内部往来	261,685,973.30	258,978,682.45
	小计		265,522,654.12	340,010,378.37
应付账款	海信光学	销售及采购	---	2,672,763.24

	海信房地产	销售及采购		2,972,720.50	2,972,720.50
	海信香港	采购		25,912,488.02	1,798,716.82
	淄博海信	采购		68,247.22	872.14
	海信实业	采购		30,650.00	---
	海信环保	采购		2,715,198.71	---
	海信设计院	采购		200,000.00	---
	小计			31,899,304.45	7,445,072.70
预收账款	海信电子控股	销售货物		78,910.00	7,810.00
	海信电器	销售货物		9,739,800.00	8,156,000.00
	海信进出口	销售货物		5,540,823.99	10,471,418.14
	海信电子	销售货物		20,590.00	---
	海信多媒体	销售货物		141,000.00	---
	小计			15,521,123.99	18,635,228.14
其他应付款	海信集团	借款及费用		102,712,094.95	---
	青岛赛维	费用		38,280.00	148,953.10
	海信光学	销售及采购	---		538,437.50
	海信房地产	费用		20,219.22	20,219.22
	海信电子控股	销售及采购		2,753,859.67	1,060,000.00
	青岛赛维	物流管理费		558,402.10	461,935.97
	小计			106,082,855.94	2,229,545.79
应收票据	海信电器	销售货物	---		1,917,706.63
	海信进出口	销售货物		59,695,085.28	21,292,759.82
	海信集团	往来款		55,000,000.00	---
	海信多媒体	销售货物		141,000.00	---
	海信国际营销	销售货物		1,252,003.72	---
	小计			116,088,089.00	23,210,466.45
应付股利	海信电子控股	尚未支付股利		3,415,360.77	3,415,360.77
	海信空调	尚未支付股利		9,076,394.46	13,614,591.67
	小计			12,491,755.23	17,029,952.44

注：2009年6月26日，海信营销董事会决议将海信营销截至2009年6月26日所收到的海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贷款261,685,973.30元作为海信营销非白电业务归还白电业务欠款，该贷款由非白电承担，到期由非白电偿还。

(3) 担保、存款及借款

①海信财务对海信科龙的授信情况

关联方	被授信方	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	担保
海信财务	海信科龙	50,000万元	2008年12月18日	海信集团为海信

			至2009年12月18日	科龙提供担保
海信财务	科龙冰箱（海信科龙子公司）	30,000万元	2008年11月18日至2009年11月18日	海信科龙为科龙冰箱提供担保
海信财务	海信北京	10,000万元	—	—
海信财务	海信南京	10,000万元	—	—

②贷款及存款

单位：万元

贷款人/存款人	关联公司名称	内容	2009年1月-4月	2008年度
	海信财务	借款	11,876.00	47,000.00
	海信财务	支付利息	667.52	274.10
海信科龙及其子公司	海信集团	支付利息	173.94	946.03
	关联公司名称	存/贷款余额	截至2009年4月30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海信财务	贷款余额	47,376.00	35,500.00
	海信财务	存款余额	340.50	2,936.41

由上表，2009年1-4月，海信科龙及子公司实际向海信财务借款人民币11,876万元，2009年1-4月向海信财务支付贷款利息667.52万元；海信科龙及子公司向海信集团借款的利息支出为173.94万元；

截至2009年4月30止，海信科龙及子公司在海信财务贷款余额47,376.00万元，贷款利率为4.536%；海信科龙及子公司在海信财务存款余额340.5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将大幅降低海信科龙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因产品采购和销售而发生的大额日常关联交易。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了相应规范。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拟采取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海信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在本次重组后可能与海信科龙发生的关联交易，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特做出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

法律法规以及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或董事权利并履行股东或董事的义务，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关联企业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3）如果海信集团和海信空调违反本函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对由此造成海信科龙及其除海信空调以外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经核查，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海信科龙主要从事空调、电冰箱等白色家用电器的开发、制造、产品内（外）销售、售后服务等。通过本次海信空调将旗下白电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现了与海信空调两大白电业务的整合，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其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2月19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轻工业调整振兴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针对家电等多项产业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要求或扶持政策，另外明确提出积极推进产业重组，根据产业政策和市场化原则，鼓励引导龙头企业、具备较高技术含量和品牌价值的企业实行兼并重组，减少技术开发周期和成本，加快企业做强做大。海信科龙通过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与海信空调之间的同业竞争、实现两大白电业务的实质性整合；此外，海信科龙还将取得“海信”这一中国驰名商标的使用权，并将海信白电经过十余年积累且已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变频技术”纳入麾下，有利于提高海信科龙的竞争力，加快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资产均能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八章释义 18.1 第（十）条规定如下：“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社会公

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海信科龙于本次交易将发行不超过 36,204.8187 万股，交易完成后，海信科龙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35,405.4750 万股，其中海信空调持股比例最高将增加至 45.21%，其他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0%。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3、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报告等专业意见，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本次交易所涉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为定价依据。整个交易中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公平性给予认可，认为：“

(1)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本次交易，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将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海信科龙，从根本上避免了海信空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能够大量减少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中联评估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1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2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3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4号以及中联评报字[2009]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与上市公司及海信空调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4)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程序合法，交易标的资产及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公平，定价结果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合法持有的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海信空调目前所持有的上述股权类标的资产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且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日立和海信模具的其他股东均已就

本次交易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海信空调所持有的上述股权资产的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合法拥有之资产，根据海信空调与海信营销签署的《关于白电营销资产之收购协议》，海信营销承诺将其合法拥有的白电营销资产出售给海信空调，并保证未在该等资产上设立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也无任何查封、扣押、冻结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经核查，海信营销白色营销资产的转让已经取得了海信营销主要债权人的认可。海信营销将于本次重组实施时直接向海信科龙交割上述白电营销资产。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转让已经取得主要债权人的认可，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两大白电资产的整合，将使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得到增强，规模化经营产生的协同效应还将进一步降低上市公司的采购、管理等经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从保持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看，本次交易将增强海信科龙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力，实现做大做强的战略目标。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海信科龙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建立了相关制度，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彻底消除上市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并将大量减少上市公司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在原材料采购、相互订牌加工产品和国内市场营销等方面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此外，海信空调已承诺于本次交易后

继续严格执行与海信科龙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五分开”，依法保障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彻底解决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与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海信科龙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程，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的独立性，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增强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广东大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6号海信科龙模拟备考审计报告及上市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海信科龙于本次重组前后的主要财务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 前	本次交易后			
		2008年12 月31日	变化数	变化幅 度	2009年4 月30日
总股本(万股)	99,200.66	135,405.48	36,204.82	36.50%	135,405.48
净资产(万元)	-99,144.16	-32,776.39	66,367.77	66.94%	-21,46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22,670.16	-18,954.04	3,716.12	16.39%	12,267.7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0	-0.24	0.76	76.00%	-0.16
每股收益(元)	-0.23	-0.14	0.09	39.13%	0.09

注：交易前的财务数据根据上市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交易后的财务数据是根据

广东大华华德专审字[2009]326号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08年1月1日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04月30日的经审计的模拟备考财务数据。

由上表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后，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由交易前的-99,144.16万元增加至-32,776.39万元，每股净资产增厚0.76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的-22,670.16万元增加3,716.12万元，对应每股收益增厚0.09元/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就是为了解决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大量关联交易的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所保留的其他资产和业务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同时承诺于本次重组后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发展任何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信科龙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

对于本次重组后与海信科龙之间的关联交易，海信空调、海信集团承诺将尽量减少与海信科龙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海信科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其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海信空调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3、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海信科龙与前任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格林柯尔系公司”）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2001年至2005

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并对此计提了3.65亿元的坏账准备。

针对上述情况，海信科龙的年报审计机构广东大华认为“仍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为海信科龙200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于该保留意见，海信科龙董事会认为该项保留事项涉及公司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资产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资金占用是否全额追回并不影响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

海信科龙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估计依据包括：海信科龙申请法院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资料以及聘请的案件律师对上述资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报告。经本案律师分析，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10亿元，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院被诉总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海信科龙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侵占的起诉标的额为7.91亿元，并存在努力争取按照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与债务的比例对海信科龙的债权进行清偿。由于目前相关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对海信科龙的债权金额尚未确认，海信科龙董事会根据估计的清偿比例作出了可收回债权金额的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5亿元。

海信科龙董事会认为，坏帐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上市公司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相关法院已对上市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七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均胜诉（其中判决已生效的有十三项诉讼）。由于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财产确定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尚无法明确对前述债权的受偿率。海信科龙待上述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债权比例追溯调整2005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

对于上述追溯调整的合理性，广东大华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根据《企业会

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保留事项涉及的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海信科龙可以确定可收回的金额，与账面计算的金额的差异属于前期会计差错。理由是：由于海信科龙前管理层舞弊等外部的原因，公司在没有非常明确的、可靠的证据的情况下，根据自己估计来判断可收回的金额，并计算坏账准备。因而，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人为的判断，可能存在计算差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若实际收回时，收回的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或差异较小，也就不需要追溯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2008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上市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但该保留意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

4、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 100%股权、海信浙江 51%股权、海信北京 55%股权、海信日立 49%股权、海信模具 78.7%股权以及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经核查，上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担保权益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对本次交易所涉股份定价和资产定价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是根据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以及 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等。

中联评估以 2009 年 4 月 30 作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240 号~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评估净资产价值总额为 123,820.48 万元（最终以经青岛市国资委备案数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上述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考虑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23,820.48 万元。

公司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 3.42 元/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分析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中联评估接受海信科龙和海信空调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值分别进行了评估。中联评估的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并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240 号~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同时，中联评估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出具承诺函：中联评估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资产投资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假设前提包括：

- （1）本次评估以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 （3）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 （5）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6)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均由被评估企业提供，被评估企业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本次评估假设上述资料、数据均能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的实际状况。

(7)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企业提供，被评估企业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除特别说明外，本次评估假设企业资产不存在法律瑕疵。

(8) 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

(9)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10) 企业管理团队无重大变化，并尽职尽责按照目前的经营方式和经营计划持续经营。

3、资产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目的是为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海信持有的白电资产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联评估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以成本法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为 123,820.48 万元，以收益法评估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125,600.47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值相互印证、评估结果基本吻合。但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基于未来企业经营发展和收益预测的准确性，而近年来市场情况的不稳定导致未来收益预测的不确定，故选取成本法评估结果更能客观的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权益价值，故最终选用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

本次以成本法对标的资产各类资产和负债项目的评估方法具体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

①货币资金

包括现金、银行存款。

A、现金：通过对现金进行实地盘点，并根据现金日记账中的借、贷方发生

额倒推出评估基准日的现金实存数，以清查核实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B、银行存款：通过核对各开户银行对账单、银行余额调节表，并对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核实。在账单相符的基础上，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②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系客户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核实了评估基准日后票据收回情况，评估值以清查核实调整后账面值确定。

③应收款项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根据各单位的具体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对评估风险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款项以调整后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作为评估值。账面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④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的评估方法同应收款项相同

⑤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为企业按照购货合同规定，预先支付给供货方的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账款全部为近期发生，不存在货物无法收回或应提供的服务无法兑现的风险，评估时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为零。以清查核实调整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⑥存货

存货包括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

A、原材料

原材料为正常生产条件下的企业生产必备的原材料；按现行市场价值确定为评估值；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因原材料周转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B、在产品

在产品全部为企业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生产物。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经分析调研发现，在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成本升降变化不大，成本结转及时完整，金额准确。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C、产成品

本次评估的产成品中全部为正常销售产品。评估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采用市场法确定评估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期投资的形成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取证核实，查阅投资协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评估方法是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以其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乘以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比例，计算确定长期投资的评估值。

(3)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本次房屋建筑物的评估采用的是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比较法。

评估方法是根据竣工结算资料确定待估建筑物工程量和直接费，进行人工材料修正后以现行定额标准、建设规费、贷款利率计算出建筑物的重置全价，并按建筑物的使用年限和对建筑物现场勘察的情况综合确定成新率，进而计算建筑物评估值。

房屋建（构）筑物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其他房屋建（构）筑物是在实地勘察的基础上，以类比的方法，综合考虑各项评估要素，确定重置单价并计算评估净值。

A、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由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三部分组成。

i)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确定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消防及配套信息系统的总价，土建、装饰装修工程造价采用预(决)算调整法进行计算。

ii)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根据当地地方政府规定的建设费用及国家物价局、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两个部分。

iii) 资金成本的确定

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工程合理建设周期计算，并按均

匀投入的原则考虑：

资金成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它费用)×合理工期×贷款利息×50%

B、成新率

本次评估房屋建筑物成新率的确定，采用现场勘察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两种方法计算，并对两种结果按勘察和理论 6:4 的比例加权平均计算综合成新率。其中：

勘察成新率 N1：通过评估人员对各建(构)筑物的实地勘察，对建(构)筑物的基础、承重构件(梁、板、柱)、墙体、地面、屋面、门窗、墙面粉刷、吊顶及上下水、通风、电照等各部分的勘察，根据原城乡环境建设保护部发布的《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鉴定房屋新旧程度参考依据》和《房屋不同成新率的评分标准及修正系数》，结合建筑物使用状况、维修保养情况，分别评定得出各建筑物的现场勘察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根据经济使用年限和房屋已使用年限计算。

理论成新率 $N2=(1-\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times 100\%$

经以上两种方法计算后，通过加权平均计算成新率。

成新率 $N=\text{勘察成新率 } N1\times 60\%+\text{理论成新率 } N2\times 40\%$

C、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价值×成新率

②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价房地产与在较近时期内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的类似房地产交易实例，就交易条件、价格形成的时间、区域因素（房地产的外部条件）及个别因素（房地产自身条件）加以比较对照，以已经发生或将要发生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为基础，做必要的修正后，得出待估房地产最可能实现的合理市场价格。

运用市场比较法按下列基本步骤进行：

- A、 搜集交易实例的有关资料；
- B、 选取有效的可比市场交易实例；
- C、 建立价格可比基础；
- D、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E、进行交易日期修正；
- F、进行区域因素修正；
- G、进行个别因素修正；
- H、求得比准价格，调整确定被评估房地产的评估值。

(4) 设备类资产

根据持续使用假设，结合待估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此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机器设备的重置全价

对价值量较大、主要关键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内容构成。

对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输费用的一般设备的重置全价，参照现行市场购置价格确定。

i) 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对国产设备购置价主要根据市场询价，参考《2009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近期同类设备的购置合同，以及查阅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或与同类设备类比确定。

对进口设备的购置价格，主要通过向国内代理商进行调查询价、查阅进口设备合同等确定进口设备的 CIF 价，再考虑外汇汇率、国外运杂费、国外运输保险费、进口设备关税、银行财务费用、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确定。对无法询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的重置全价，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由专家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对于购置时间较长，且国内有替代产品的进口设备购置价，参照国内生产能力相近设备市场价格确定。

ii) 设备运杂费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分主要设备和一般设备，以及企业所在地，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它们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iii)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其各占设备原价的不同百分率计算确定。

iv)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前期及其它费用根据被评估企业的投资规模，经查阅相关规定及有关取费文件和当地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的费率。

v)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的计算基础为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根据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和相应贷款利率计算确定。

资金投入合理建设工期依据该单位工程规模的大小、建设项目相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确定；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8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利率的相应规定确定，资金投入按均匀投入考虑。

vi) 重置全价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因此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不考虑增值税。因此重置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1.17+运杂费×(1-7%)+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运输车辆的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黑马信息广告》、《慧聪汽车商情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现行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考虑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等手续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现行含税购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现行含税购价×(1+0.1/1.17)+新车上户手续费

C、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

该类设备参照评估基准日市场购价（不含税价）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全价。对市场已淘汰但能正常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同类二手设备的市场售价，直接确定其评估值。

②成新率

A、机器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对价值量较大设备的成新率，以理论成新率（40%）和勘察成新率（60%）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理论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text{其中：理论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生产运行状况、利用程度、制造产品的质量、维护状况、外观和完整性进行观察，综合分析确定。

对价值量较小的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即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 或}$$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B、运输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按年限成新率和里程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工期较长的工程项目，依据调整后账面值考虑资金成本后确定评估值（六个月以上）；对于工期较短的工程项目（六个月及其以内），按调整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地价评估的技术规程和项目的具体要求，此次评估的价格为出让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价格。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是指估价对象在 2009 年 4 月 30 日，估价对象在本次评估设定用途、设定土地使用年限、设定宗地外 5 通及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条件下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格。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及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

结合估价师收集的有关资料，考虑到当地地产市场发育程度，选择较为适宜的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考察之后，根据估价对象土地的特点及项目本身的实际状况，选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作为本次估价的基本方法。

(7)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技术

①评估方法的确定

专利或非专利技术的研发是提升现代企业竞争力的最重要的途径，是企业培育核心能力的基础。只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没有被证明失效，有继续开发并投入应用的前景，其研发投入就应该得到补偿。结合目前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本次待估的均为专利技术难以通过其为企业带来未来收益的途径进行量化，故采用成本途径对标的资产的专利技术进行评估。

②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假设：专利技术主要由其研制中投入的物化劳动，如消耗的专项原辅材料和水电能源等资源、占用的仪器、设备和场所以及研究试验等费用；及其投入的相关活劳动费用，如研制开发人员的工资、劳务和福利费用以及一定的管理、资料、注册、评审等费用所构成。

因投入专有技术研发而占用了资本获取他项投资收益的机会、或资本因投入该项专有技术的研发而丧失掉获取他项投资收益的机会，则应按社会或行业同类企业的平均收益予以补偿。即：所占用的研发资本(研发费用)至少应按社会或行业同类企业的平均收益率予以必要的收益补偿。另外，研发的专有技术因信息的公开，将导致其技术的陈旧性贬值。由此，可得到专有技术价值的评估模型为：

$$P=B_i \times (1-Q)$$

$$B_i=(A_i+A_{i-1})(1+R)^i \quad i=1,2,\dots,n$$

式中：P：技术的价值；

B_i ：技术占用的研发资本(考虑研发资本收益补偿后累计的研发总费用)；

A_i ：第*i*年新投入的研发资本(研发费用)；

A_{i-1} ：第*i-1*年占用的研发资本(研发费用)

R：研发资本的收益率；

Q: 技术的陈旧率;

Q=信息已公开时间(年)/预计可使用时间(年);

i: 为研制时间(年)。

(8) 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资产占有者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9)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为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产生主要是当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资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通过了解企业会计政策与税务规定抵扣政策的差异,验算应纳税所得额,核实所得税的计算依据后,以调整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10) 负债

检验核实各项负债在评估目的实现后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4、本次评估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合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82,251.3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23,820.48 万元,增值率为 50.54%。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专利技术等增值所致。具体评估增值情况举例说明如下:

(1) 土地评估增值

海信日立的土地是在 2003 年取得,取得成本为 3.6 万元/亩,而目前该幅土地的市场价值在 21-25 万元/亩;再比如海信模具的土地是于 2006 年取得,取得时因享受当时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优惠,土地取得成本为 6.7 万元/亩,而目前该幅土地的市场价值在 18-20 万元/亩。此外,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浙江、海信南京的土地取得时间分别在 1997 年、2006、2007、2003 年,取得土地时也享有不同的政策优惠,时间成本和享受特殊优惠政策使得上述土地本次评

估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值。

(2) 房产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房产主要是生产车间、办公楼和生产设施，多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海信山东房产的建筑年代在 1997 年，海信日立、海信浙江在 2003 年，海信模具和海信南京在 2006-2007 年之间。上述房产自建成至本次评估的房屋建筑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值；例如建筑材料方面，钢材价格过去在 3000 元左右，现在为 4000-5000 元；水泥原来为 300 元/吨，现在为 400-600 元/吨；此外，其他成本费用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故上述房产的评估出现增值。

(3) 设备评估增值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大部分设备均在建厂时期购置，而近几年随着人工费和材料的价格上涨，目前的设备购置价格也随之上涨；此外，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在 8-20 年，而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在 10-25 年。因此，本次设备的评估出现增值。

(4) 专利技术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研发部门所研发的专利技术，其研发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一次性进了管理费用。本次评估对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按照成本法重置评估，海信山东、海信北京和海信日立等因拥有多项空调或冰箱生产的专利技术而出现评估增值。

综上所述，土地、房产、设备和已经费用化的专利技术评估资本化均造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出现增值。

5、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评估的意见

海信科龙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合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评估结论合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海信科龙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且评估定价公允。

(三)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是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九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

1、从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 240 号~245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评估值，并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合计数作价确定为 123,820.48 万元。另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7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预计 2009 年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0.46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按照 2009 年盈利预测计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9.41 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67,111.29 万元，则本次交易作价相应的市净率为 1.85 倍。

我们选取 A 股白色家电类上市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数据，据此测算的可比上市公司目前的估值水平与本次交易的估值水平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09 年 4 月 8 日收盘价	市盈率 I	市盈率 II	市净率
[单位：元]					
000521.SZ	美菱电器	4.42	71.1984	52.1814	1.7244
600336.SH	澳柯玛	5.72	149.6350	83.125	4.3989
000527.SZ	美的电器	10.36	18.9652	19.8946	4.1187
000651.SZ	格力电器	26.01	16.5647	16.2977	4.4372
600690.SH	青岛海尔	9.46	16.4837	20.5212	1.8693
	平均值		54.5694	38.40398	3.3097
标的资产			32.51	19.41	1.85

注：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市盈率 I：以 2008 年度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

3、市盈率 II：以 2009 年度预测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

4、市净率：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计算的市净率。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所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都低于市场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与市净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低于市场同类资

产的估值水平。

2、从公司本次重组后的盈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分析本次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华德专审字[2009]326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华德专审字[2009]328号《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报告》，公司本次重组前后每股收益及净资产等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股

指标	重组前	重组后	变动比例	重组后	变动比例
	2008-12-31	2008-12-31		2009-12-31	
每股收益	-0.23	-0.14	39.13%	0.08	136.21%
每股净资产	-1.00	-0.24	76.00%	—	—

注：交易前的财务数据根据上市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交易后的财务数据是根据广东大华华德专审字[2009]326号审计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08年1月1日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模拟备考财务数据和2009年盈利预测数据。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2008年的每股收益-0.23元，每股净资产-1.00元，通过本次重组，截止2008年12月31日，海信科龙每股收益增加了0.09元，每股净资产增加了0.76元，增幅比例相应达到39.13%和76.00%，2009年每股收益则预计为0.08元/股，增加了136.21%。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企稳，国内外白色家电市场也将逐渐回暖，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发展能力将获得进一步的提升。

另外，通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海信空调旗下的白色家电资产将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实现其白电资产的整体上市。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科龙将建立集中统一的战略规划、采购、销售和投融资管理体系，发挥整合的协同效应，加快内涵式增长。此外，海信科龙于重组后将成为海信集团下属唯一的白色家电业务经营平台，将获得海信集团及大股东海信空调更有力的支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标的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价值公允；从市场相对估值水平来看，海信科龙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估值也低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估值水平。此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

的有关规定，发行定价公允。

综上，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定价公平、合理，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交易前后资产构成比较分析

根据海信科龙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广东大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海信科龙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下同），公司于本次重组前后的资产构成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数		2009 年 4 月 30 日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金额	比重 (%)
流动资产	178,497.23	47.23	286,379.11	48.29	398,598.88	56.74
货币资金	13,345.59	3.53	22,974.00	3.87	28,758.69	4.09
应收票据	6,245.29	1.65	11,645.93	1.96	27,695.42	3.94
应收账款	66,922.15	17.71	84,543.63	14.25	132,514.54	18.86
预付款项	5,476.71	1.45	3,935.50	0.66	8,598.51	1.22
存货	50,552.83	13.38	88,816.96	14.98	136,882.12	19.49
非流动资产：	199,411.61	52.77	306,709.66	51.71	303,871.21	43.26
长期股权投资	14,120.56	3.74	25,549.58	4.31	26,023.89	3.7
固定资产	129,708.39	34.32	204,718.73	34.52	201,857.18	28.74
在建工程	6,593.53	1.74	12,329.05	2.08	13,394.13	1.91
无形资产	43,725.70	11.57	57,593.56	9.71	56,647.23	8.06
资产总计	377,908.84	100.00	593,088.77	100.00	702,470.09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备考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37.79 亿元增加至 59.31 亿元，增幅为 56.94%。备考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交易前略有上升，由 47.23% 上升至 48.29%，其中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3.46%，存货、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提高 1.6% 和 0.34%。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因为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降低 1.86%。

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进一步提高至 56.74%，公司资产流动性进一步增强。

2、交易前后负债构成比较分析

公司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负债构成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实际数		2008年12月31日 备考合并数		2009年4月30日 备考合并数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450,702.05	97.53	565,085.92	95.89	662,780.30	96.58
短期借款	181,494.87	39.27	191,294.87	32.46	181,138.45	26.39
应付票据	44,575.00	9.65	75,859.00	12.87	39,116.29	5.7
应付账款	87,826.66	19.01	123,320.72	20.93	251,316.06	36.62
预收款项	38,139.69	8.25	56,292.42	9.55	49,910.06	7.27
应付职工薪酬	9,768.86	2.11	12,341.52	2.09	14,752.70	2.15
其他应付款	60,747.86	13.15	69,062.88	11.72	75,189.67	10.96
非流动负债：	11,421.54	2.47	24,208.06	4.11	23,480.96	3.42
预计负债	11,421.54	2.47	19,865.25	3.37	19,909.72	2.9
负债合计	462,123.60	100.00	589,293.99	100.00	686,261.26	100.00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46.21亿元增加至58.93亿元，增幅为27.52%，与备考后资产总额56.94%的增幅相比相对较小。备考公司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比与交易前相比基本稳定，无重大变化。备考公司2008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增加主要因为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大，公司根据白电行业经验、历史销售数据、所提供的质量保证剩余年限、单位平均返修费用等因素谨慎的计提了产品保修准备。

3、交易前后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海信科龙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4月备考
资产负债率	1.22	0.99	0.97
流动比率	0.40	0.51	0.60
速动比率	0.28	0.35	0.39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

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通过本次交易，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公司的偿债能力有较大幅度提升，资产负债率从原来的 1.22 下降至 0.9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交易前上市公司提高 27.5%和 21.43%。截止 2009 年 4 月 30 日，备考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0.97，流动比例和速动比例相对于 2008 年备考公司分别提高 17.65%和 14.71%。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提高主要由于海信空调优质的、较高偿付能力的白色家电资产注入，对上市公司高资产负债率、低流动比率的现状有所改善。

4、交易前后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分析

海信科龙合并报表与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51	13.5
存货周转率	10.12	8.12
固定资产周转率	6.82	5.90
总资产周转率	2.11	1.84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平均存货；固定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固定资产；总资产周转率=销售收入/平均总资产

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8 年备考周转能力指标除应收帐款周转率外较交易前上市公司均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固定资产 周转率	总资产 周转率
000521.SZ	美菱电器	5.65	17.13	9.17	1.37
600336.SH	澳柯玛	4.96	28.79	4.67	0.86
000527.SZ	美的电器	6.13	20.49	10.99	2.23
000651.SZ	格力电器	5.61	57.58	12.04	1.50
600690.SH	青岛海尔	9.78	44.28	12.63	2.60

平均值	6.43	33.65	9.90	1.71
-----	-------------	--------------	-------------	-------------

在单项资产周转率对比中, 备考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 但固定资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行业平均水平低。但备考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出 0.13, 说明备考公司整体资产周转及运营能力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二) 盈利能力分析

1、交易前后盈利规模比较分析

海信科龙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利润表主要指标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4月备考
营业收入	8,635,475,359.75	12,864,923,398.92	3,934,916,450.00
营业利润	-309,300,868.04	-338,797,670.41	123,395,5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701,628.18	-189,540,421.80	122,677,801.62

通过本次重组, 备考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其中营业收入相比交易前增长达 50%。根据 2009 年前四个月的模拟备考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势头良好, 已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9.35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 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两大白电业务实质性整合所产生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公司营运效率。

2、交易前后毛利率比较分析

海信科龙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毛利率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4月备考
毛利率	15.41%	18.94%	27.66%

注: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2008 年度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 2008 年备考毛利率从 15.41% 上升为 18.94%, 主要由于海信空调本次注入资产的毛利率高于海信科龙原有的毛利率。2009 年前个四月备考毛利率进一步上升至 27.66%。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08 年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毛利率
000521.SZ	美菱电器	22.54
600336.SH	澳柯玛	19.49
000527.SZ	美的电器	19.16
000651.SZ	格力电器	19.74
600690.SH	青岛海尔	23.13
平均		20.81

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 2008 年备考毛利率较交易前提高 3.53%，但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81% 的平均毛利水平；公司 2009 年前四个月的备考毛利率进一步提高至 27.66%，已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08 年毛利率指标的平均水平。

3、交易前后期间费用比较分析

海信科龙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费用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4月备考	
	金额	费用占比 (%)	金额	费用占比 (%)	金额	费用占比 (%)
销售费用	108,149.85	68.89	199,802.95	74.61	69,769.79	79.05
管理费用	33,705.52	21.47	50,546.03	18.88	15,267.39	17.30
财务费用	15,126.92	9.64	17,442.02	6.51	3,223.13	3.65
合计	156,982.29	100.00	267,791.00	100.00	88260.32	100.00
期间费用率		18.18		20.82		22.43

注：期间费用率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营业收入

海信科龙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期间费用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2009年1月-4月备考
销售费用	12.52%	15.53%	17.73%

率			
管理费用率	3.90%	3.93%	3.88%
率			
财务费用率	1.75%	1.36%	0.82%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后，公司 2008 年备考期间费用率对比交易前增加 2.64%，主要是本次拟注入白电业务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原有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主要原因是标的资产的销售方式系通过连锁系统销售比重大，连锁系统的销售费用偏高）。交易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08 年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比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间费用率 (%)	销售费用率 (%)	管理费用率 (%)	财务费用率 (%)
000521.SZ	美菱电器	21.23	16.77	3.30	1.16
600336.SH	澳柯玛	22.87	8.95	8.37	5.55
000527.SZ	美的电器	15.05	10.18	3.81	1.06
000651.SZ	格力电器	13.70	10.43	3.01	0.20
600690.SH	青岛海尔	19.30	13.40	5.56	0.34
平均		18.43	11.95	4.81	1.66

由上表对比可知，公司交易后 2008 年备考期间费用率 20.82%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8.43%略高，除销售费用率超出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58%外，管理费用率和财务费用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4、交易前后每股收益比较分析

海信科龙合并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报表的每股收益对比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08年实际	2008年备考
每股收益（基本）	-0.2285	-0.1400

根据公司 2008 年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08 年的每

股收益较交易前提高 0.0885 元/股。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增强海信科龙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市场地位、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

海信科龙目前已拥有“容声”、“科龙”两个著名民族品牌，在国内空调及冰箱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号召力，其产品技术、价格及质量等与国内同行业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科龙主营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1、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冰箱业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权威市场调研机构中怡康的统计数据，2008 年度我国冰箱市场前十大品牌竞争格局如下：

市场排名	品牌	零售量 (台)	零售额 (千元)	平均单价 (元/台)	零售量 市场份额
1	海尔	2,385,664	6,463,745	2,709	26.29%
2	西门子	991,836	3,600,962	3,631	10.93%
3	美菱	862,711	1,751,582	2,030	9.51%
4	新飞	824,344	1,782,089	2,162	9.09%
5	容声	706,915	1,557,519	2,203	7.79%
6	海信	543,890	1,091,009	2,006	5.99%
7	美的	520,707	1,031,749	1,981	5.74%
8	松下	293,194	1,126,639	3,843	3.23%
9	LG	241,942	1,329,121	5,494	2.67%
10	三星	286,822	1,443,020	5,031	3.16%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模拟

2	容声+海信	1,250,805	2,648,528	—	13.78%
---	-------	-----------	-----------	---	--------

由上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冰箱产品的销量及市场占有率将提升至行业第二位，公司冰箱业务的规模效应及市场竞争优势将得以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空调业务的市场地位

根据中怡康的市场调研数据，2008 年度我国空调整体市场前十大品牌竞争格局如下：

市场排名	品牌	零售量 (台)	零售额 (千元)	平均单价 (元/台)	零售量 市场份额
1	格力	1,952,658	6,266,018	3,209	20.82%
2	美的	1,746,935	5,023,281	2,875	18.62%
3	海尔	1,330,211	4,291,211	3,226	14.18%
4	奥克斯	548,881	1,525,944	2,780	5.85%
5	海信	489,390	1,542,834	3,153	5.22%
6	志高	381,216	987,837	2,591	4.06%
7	科龙	438,678	1,124,779	2,564	4.68%
8	三菱电机	345,080	1,714,488	4,968	3.68%
9	松下	307,793	1,177,454	3,825	3.28%
10	长虹	258,406	632,198	2,447	2.75%

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模拟

4	海信+科龙	928,068	2,667,613	-	9.90%
----------	--------------	----------------	------------------	----------	--------------

由上表，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空调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将由重组前的第七位跃升至行业第四位，公司空调产品的市场地位将得以提高。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通过本次重组，其冰箱和空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将分别跃升至冰箱行业第二位和空调行业第四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总体规模及市场地位将位居白电行业前列，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重组将消除海信科龙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重组后海信科龙将成为海信集团旗下专注于冰箱、空调、冷柜、洗衣机等白色家电研发、制造、销售与产品服务的唯一平台，海信科龙的主营业务规模及市场地位

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得以增强。上市公司重组后的未来发展战略如下：

1、市场营销

本次重组后，公司将拥有“海信”、“科龙”、“容声”三个中国名牌，根据不同品牌的定位，全面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公司更具品牌优势；公司将进一步理顺和巩固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发挥原两企业在不同营销渠道的优势，并重直营零售渠道和传统代理渠道，在实现各自纵深发展的同时实现有效结合，形成较其他厂家更具优势的营销渠道；在人才建设方面，通过两只营销队伍的优化和融合，集聚家电系统优秀人才，建设更有优势的营销队伍；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营销系统管理，减少和优化管理环节，降低营销管理费用。

2、技术研发

在技术研发方面，重组后海信科龙将一如既往的坚持技术领先战略和风格，充分融合两只开发队伍，巩固和提高原有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对世界家电制冷行业前沿技术的关注与研究，加强与国际先进公司的技术合作，继续提高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3、业务营运

在经营和业务运作方面，海信科龙于重组后将坚持稳健的财务战略，坚持“健康比速度更重要，利润比规模更重要”的理念，处理好规模与效益的关系；坚持优化发展产品战略，从研发、制造、市场、品牌等多方面强化产品经营理念，提高产品经营利润；坚持诚实守信，依法依规，规范运作；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之间的战略合作关系，实现多方共赢，促进产供销协调发展。

4、人力资源

在人力资源方面，海信科龙将树立人力资源是企业第一资源的理念，系统改善人力资源政策，培养员工的归属感、荣誉感和成就感，塑造一支热爱企业、忠于职守、业务能力强的员工队伍；将继续加大人才培养的投入，加大社会优秀人才、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强与外界人力资源机构的合作，确保公司增长的人才需求。

5、生产与质保

在生产制造和质量保证方面，在加强制造技术进步的基础上，海信科龙未来将适时对各主要生产基础进行技术改造，保证其良好的生产制造水平及质量保证

能力，塑造产品优势，提升产品的市场美誉度。

重组后海信科龙将对两大白电业务在采购、市场营销、技术研发等领域展开实质性整合，并将于未来数年，在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市场规模、品牌建设等方面着力打造中国白色家电综合实力最强企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科龙通过对海信白电资产的合并与整合，将在品牌、规模、渠道和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得到全方位提升，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机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执行并完善现有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均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与海信科龙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做到“五分开”，保证海信科龙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后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于本次交易后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地位，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

根据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附件《白电营销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股权类标的资产的交割应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信白电营销资产将由海信营销直接向海信科龙交割，海信空调保证在营销资产交割时，将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营销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并确保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约定：“如果发生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 30 日内进行补正；如果违约方未能在限定期限内补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此外，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

经核查，海信科龙已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的交付方式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

确约定。另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海信科龙将于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完成过户至上市公司的手续后，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与交易对方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将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保护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对方海信空调目前持有上市公司总股本25.22%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模具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本次交易旨在彻底解决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海信科龙通过本次对海信空调白电资产的实质性整合，将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规模和行业竞争实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的保护措施

在本次交易设计和实施的过程中将主要采取以下保护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措施：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重组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海信空调承诺及保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海信科龙名下之日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2、依法履行程序，关联方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本次重组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有关中介机构根据有关规定提出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有关监管部门审批。在交易中涉及到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有关关联方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采用类别表决制度、提供 A 股股东网络投票平台

为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本次重组方案须由 A 股和 H 股全体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 A 股和 H 股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还须经 A 股股东、H 股股东分类表决通过。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

为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

同时，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聘请了境内外具有专业资格的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的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通过在本本次交易中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经过对本次交易有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和专业判断，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成立的情况下，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海信科龙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三）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定价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评估方法选取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平、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四）本次交易将彻底解决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部审核意见

平安证券按照《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设立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对并购重组申报材料进行核查，以投票方式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进行表决，提出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1、项目组根据财务顾问意见的类型，按照《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内核材料准备完备后向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提出内核申请。

2、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对内核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报内核小组组长批准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

3、内核申请受理后，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小组专门人员将内核材料和内核会议通知送达各内核委员及项目经理。

4、海信科龙本次交易内核会议于2009年6月26日在平安证券会议室举行，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实质性审查，就有关事宜询问了项目经理，查阅了有关的工作底稿，经充分讨论后形成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补充核查、进行修订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内核意见

经过对项目相关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平安证券内核会议经讨论后认为：

1、海信科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规定》、《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海信科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的情况；

2、海信科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提高其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3、同意就出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杨宇翔

内核负责人：_____

龚寒汀

部门负责人：_____

李鹏程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邱鸣

王超伟

项目协办人：_____

雷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